

# 安化县人民政府公报

ANHUA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第1期

## 目 录

|   |  |
|---|--|
| 安政发〔2022〕10号.....3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br>法》的通知 |  |
| 安政发〔2022〕11号.....29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2022年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安政发〔2022〕12号.....33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
| 安政发〔2022〕18号.....49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安政令〔2022〕1号.....56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  |
| 安政办发〔2022〕17号.....57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安政办发〔2022〕19号.....62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旅游业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进军  
委员：邹友良 刘龙军  
喻江滔 谭吉良  
唐永华 黄志刚  
刘选明 蒋阳宇  
匡 锋 王正义  
陈直良 谢 波  
黄必纯 李昊智  
熊学军

责任编辑：王 毅 廖金辉

编辑出版：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县党政机关大院

电 话：0737-7224411

传 真：0737-7223612

邮 编：413500

|  |     |
|--|-----|
| 安政办发〔2022〕20号                                      | 70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安化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 安政办发〔2022〕23号                                      | 74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     |
| 安政办发〔2022〕24号                                      | 114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
| 安政办发〔2022〕25号                                      | 131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住宅小区协同治理的实施意见                      |     |
| 安政办发〔2022〕28号                                      | 138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民宿”扶持办法》的通知                      |     |
| 安政办发〔2022〕29号                                      | 146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  
**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湖**  
**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22〕10 号

AHDR-2022-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2.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  
3.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  
4.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附件 1

#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电站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9〕439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8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5〕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2〕7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和移民集中安置点（以下简称项

目）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项目移民安置工作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对照“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目标，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确保移民安置后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移民安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

（四）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移民安置区用地，控制用地和移民规模。

**第五条** 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项目法人（专指湖南安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成立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指挥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组织实施工作，仙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辖区内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具体实施

工作，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和项目指挥部的安排完成相应工作。

##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六条**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基准日为2021年8月20日，即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1〕92号，以下简称《禁建通告》)发布之日。项目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基准日为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

**第七条** 征收征用土地范围以实施阶段最终确定的红线范围为准，被征收征用土地补偿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第八条** 实物调查成果是计算各种征地安置补偿补助的依据。实物调查成果如有遗漏或数据不准确需复核的，原则上由实物权属所有权人(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项目法人、征拆机构和项目指挥部共同组织复核认定，复核认定履行公示程序。

**第九条** 实物补偿标准按照《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标准》(附件1-1)执行。

**第十条** 土地、青苗、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其他资产权属不明确的，由项目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涉及财产继承的按《民法典》

的规定依法继承。

## 第三章 生产安置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征地移民生产安置采取长效实物补偿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一次性补偿安置等三种安置方式。生产安置方式以户为单位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第十三条** 长效实物补偿安置。

长效实物补偿的范围为项目永久征收的耕(园)地，其他地类不纳入长效实物补偿范围。

(一) 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来源于被征收耕(园)地的征地补偿费，如征地补偿费不足时，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 长效实物补偿原则为“确定基数、包干到村组为单位、逐年补偿、长期不变”，对选择长效实物补偿的村组，以调查确认的耕(园)地面积作为计算实物补偿的依据。长效实物补偿耕(园)地面积不因今后人口的变化而改变。

(三) 长效实物补偿标准为水田每亩每年625公斤中晚籼稻、旱地和园地每亩每年500公斤中晚籼稻。

(四) 长效实物补偿按照征地的耕(园)地面积、补偿标准和当年国家公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格计算实物补偿金额后进行兑付。

(五) 长效实物补偿期限从移民签订生产安置协议之日的下一个月起至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不再运行之日止，若电站不再运

行,由电站业主负责复垦被淹没土地,移交给移民耕种,实物补偿同时废止。

(六) 长效实物补偿协议是长效实物补偿的唯一合法依据,由县移民管理部门(县人民政府授权)、仙溪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签订。

(七) 长效实物补偿资金兑付。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依据被征耕、园地面积、补偿标准和国家年度收购保护价计算补偿金额,由仙溪镇组织村组制定具体分解到户的方案,经村(居)民委员会、仙溪镇人民政府、县移民管理机构、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打卡”的形式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到移民户个人账户。

长效实物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元)=水田面积(亩)×625公斤/亩×国家收购保护价格(元/公斤);

补偿金额(元)=旱(园)地面积(亩)×500公斤/亩×国家收购保护价格(元/公斤)。

#### 第十四条 自谋职业安置。

对不从事农业生产且具有稳定经济收入来源的移民可选择自谋职业方式安置。

(一) 选择自谋职业安置的移民,应具备一技之长或有从事二、三产业的经历或家庭成员有固定工作等。

(二) 自谋职业安置标准原则上按原村民小组人均征地补偿费扣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集体征缴部分后计算。

(三) 自谋职业安置办理程序。

1. 以户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均需签字)并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收入证明或城镇房产证明或购房资金证明,验原件);

2. 经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仙溪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字并盖章,报项目指挥部审定备案;

3. 符合条件的移民户与仙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协议。

(四) 自谋职业安置资金兑付。依据所签订的安置协议,以户为单位申报,经审批后资金由县移民管理机构与仙溪镇人民政府“打卡”发放到移民户个人账户。

#### 第十五条 一次性补偿安置。

(一) 对于受建设征地影响较小的村民小组,可选择一次性补偿安置方式。

(二) 一次性补偿安置标准按征地补偿标准扣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集体征缴部分后计算。

(三) 一次性补偿安置办理程序。

1. 以户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 经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仙溪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字并盖章,报项目指挥部审定备案;

3. 符合条件的移民户与仙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协议。

(四) 一次性补偿安置资金兑付。依据所签订的安置协议,以户为单位申报,经审批后资金由县移民管理机构与仙溪镇人民政府“打卡”发放到移民户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失地保险按《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安政办发〔2021〕30号)执行。

#### 第四章 搬迁安置

**第十七条**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移民搬迁安置坚持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利于生产、方便生活、保障安全、保护生态的原则,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

搬迁安置方式的选择,尊重移民意愿,依据《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要求,由仙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第十八条** 集中安置。

(一)集中安置点由政府统一征地,统一报批,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及土地平整工程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二)集中安置分为后靠集中安置和远迁集中安置。

后靠集中安置设上水库仙溪镇芙蓉村老屋冲和下水库仙溪镇龙丰村安坪里2个集中安置点;远迁集中安置设仙溪镇镇区简家墩1个集中安置点。实行一户一宅基地,严禁转让,否则依法处置。

(三)移民安置房建设须按照移民集中安置点整体规划建设。

(四)移民户补偿补助资金根据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和移民建房进度分批兑付。

#### **第十九条** 分散安置。

(一)分散安置户自找宅基地,须依法依规建设住房。

(二)分散安置补助标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三)分散安置办理程序。

1.以户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所在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仙溪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字并盖章,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报项目指挥部审定备案。

3.符合条件的移民户与仙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协议。

(四)移民户补偿补助资金兑付。移民户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二十条** 实行签订协议奖、搬家腾地奖等移民搬迁安置激励措施和住房搬家费、过渡费等补助,奖励补助标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一)按《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确认为移民搬迁安置户的(本条第三款情况除外),可享受搬家腾地奖、搬家费和过渡费。

(二)分户登记的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栋房屋居住,并有独栋住房和独立的拆迁房屋编号,且父母一方年满60岁,应随子女合户安置的,可享受搬家腾地奖、搬家费和过渡费。

(三)下列情形不享受搬家腾地奖、搬家费和过渡费:

1.分户登记的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栋房屋居住,且父母有一方年满60周岁,应随子女

合户安置的。

2. 已婚或者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且其父母双方均未满60周岁的，经村集体组织同意，可按一户对待的。

**第二十一条** 移民搬迁在县内安置，保留原村组建制不变，可以不迁户口，继续享受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履行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应尽义务。跨县安置的移民，由迁出地和安置地县区户籍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户籍迁移入户。

**第二十二条** 鼓励特困供养人员投亲靠友安置，确无自建能力且无亲友投靠和援建的特困供养人员，不单独在集中安置点安排宅基地，可选择由村委会在村内统一建房安置或进镇敬老院统一安置，补偿补助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拆迁唯一住房且家庭困难的，人均住房补偿费未达到25平方米砖混结构住房补偿标准或其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总额低于10万元的农村移民，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县人民政府与项目法人签订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并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责任书。

**第二十五条** 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受委托监督评估单位应对移民安

置总体进度、移民安置综合质量、水库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档案局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4号）、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5〕15号）的要求加强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湖南省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统计报告相关规定，定期逐级上报移民安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按照《湖南省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九条**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管理根据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安化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时因弄虚作假或隐瞒转让、继承、分割、抵押等事实而产生的纠纷，由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无故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搬迁安



置的，不得返迁或要求再次安置。若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1

#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2〕7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 一、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补偿标准<br>(元/亩) |       | 地类修正系数 |            |       |      |
|---------------|-------|--------|------------|-------|------|
| I 区           | II 区  | 水田     | 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 园地、林地 | 未利用地 |
| 57750         | 49140 | 1.2    | 1          | 0.8   | 0.6  |

## 二、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 地类     | 补偿标准<br>(元/亩·年) | 说 明 |
|--------|-----------------|-----|
| 水田(旱地) | 3006            |     |
| 园地(林地) | 2014            |     |

## 三、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 青苗补偿标准(一)

| 土地种类  | 补偿标准<br>(元/亩) | 说 明   |
|-------|---------------|---|
| 水田    | 3300          | 在插秧前已投成本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插秧后按统一补偿标准补偿;套养鱼、鳖、龟、蛙、虾、蟹等按补偿标准的120%-140%补偿。 |
| 旱(菜)地 | 3300          | 修建有固定温室和高标准大棚,具有高产出的菜地按150%补偿。                                      |

| 土地种类  | 补偿标准<br>(元/亩) | 说 明  |
|-------|---------------|--|
| 藕田(塘) | 3520          | 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的按50%补偿。   |
| 鱼塘    | 3520          | 鱼苗池、鱼种池、亲鱼培育池按补偿标准的120%予以补偿。鳖、龟、蛙、虾、蟹等特种养殖按补偿标准的140%—160%补偿。 |
| 水塘    | 2470          | 未进行二次改造的自然水面,按鱼塘补偿标准的70%补偿。                                  |
| 水库湖泊  | 1760          | 按鱼塘补偿标准的50%补偿。   |

## 青苗补偿标准(二)

| 类 别                          |            | 补偿标准<br>(元/亩) | 说 明  |
|------------------------------|------------|---------------|--|
| 果<br>园                       | 苗期、<br>管理期 | 6600          | 1. 苗期种植密度1000株/亩以上, 管理期种植密度400株/亩以上。2. 产果期含初果期、盛果期和衰老期, 初果期和衰老期下浮30%。3. 桔类种植密度按80株/亩, 桃、苹果、李、柚、奈李、板栗按100株/亩; 葡萄按200株/亩。4. 未达到规定种植密度和不成片的按以上规定密度予以折算补偿。 |
|                              | 产果期        | 14400         |  |
| 一般茶叶、油茶、油桐、金银花、<br>木本药材等经济作物 |            | 5400          | 1. 新植良种油茶林、标准化茶园补偿标准上浮30%。2. 以省定油茶育苗定点单位或县(市区)以上林木种苗站发放的“良种苗合格证”为认定依据。   |
| 林<br>地                       | 竹林和人工营造用材林 | 5000          | 竹林需立竹达到150根/亩。   |
|                              | 天然松、杉、阔用材林 | 3600          |  |
|                              | 疏残林        | 1800          |  |

## 四、花卉苗木基地搬迁补助标准

## (一) 搬迁补助表

| 胸径(厘米) | 补助标准     | 种植密度(株/亩) | 备注   |
|--------|----------|-----------|--|
| 中3及以下  | 8500元/亩  | 700株以上    | 1. 胸径: 取树高离地0.8-1.2米直径。<br>2. 人工绿化花坛及其他绿化造型, 按绿地面积5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br>3. 按亩算需达到规定株数, 未达到规定株数的, 按实际数量打折。<br>4. 有营业执照的花卉苗木公司或经有权单位批准备案的苗木种植户。<br>5. 美化、绿化环境的移栽苗木、花卉。<br>6. 抢栽抢种不予补偿; 死树不予补偿。<br>7. 零星花卉苗木可按此标准折算成面积进行补偿。<br>8. 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单位(个人)自行解决, 不另补偿其他费用。 |
| φ4     |          | 500株以上    |  |
| 中5     |          | 400株以上    |  |
| 中6     |          | 300株以上    |  |
| 中7     |          | 200株以上    |  |
| 中8     |          |           |  |
| 中9     |          |           |  |
| φ10    |          |           |  |
| 中11-20 | 15000元/亩 | 150株以上    |  |
| 中21-30 | 22000元/亩 | 100株以上    |  |
| 中31及以上 | 28000元/亩 | 50株以上     |  |

## (二) 苗木移栽后养护补助表

| 移栽月份    | 按总额补偿 | 备注   |
|---------|-------|--|
| 6、7、8、9 | 30%   | 按苗木移栽季节给予苗木移栽后的培育养护补助, 补助标准按苗木移栽补偿额为基数计算; 经技术部门认定移栽成活率低、养护成本高的个别花卉苗木, 可据实适当提高养护补助。 |
| 其余时段    | 10%   |  |

## 五、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结构           | 类别 |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 补偿标准<br>(元/m <sup>2</sup> ) |
|--------------|----|--|-----------------------------|
| 厂房<br>(砖混)   | 一  | 24厘米眠墙,标准梁、柱;内外墙粉水泥灰;现浇钢丝网屋面;水泥地面;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现浇天沟;砖砌明沟排水;横跨度在8m以上;室内水电齐全;高度4.5m以上。  | 1210                        |
| 厂房<br>(砖木)   | 二  | 24厘米眠墙;内墙粉水泥灰;普通木屋架;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瓦屋面;水泥地面;砖砌明沟排水;室内水电齐全;高度4.5m以上。   | 750                         |
| 砖混<br>(部分框架) | 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桩基础或深度在2.5米以上的开挖基础,承台、圈梁结构。</li> <li>2. 全部为眠砖、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客厅、厨房、卫生间地面;有圈梁、过梁、挑梁、砣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2米以上。</li> <li>3. 外墙满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li> <li>4. 客厅、卧室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li> <li>5. 木制或石膏、金属装饰吊顶;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装饰。</li> <li>6. 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li> <li>7. 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li> <li>8. 进户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li> </ol>                            | 1450                        |
| 砖混           | 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桩基础或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砣、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li> <li>2. 全部为眠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梁、过梁、挑梁、砣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2米以上。</li> <li>3. 外墙全粉饰部分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li> <li>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实木地面。</li> <li>5. 木制或石膏角线;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固定壁柜;有门、窗套装饰。</li> <li>6. 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部分木制门窗带纱。</li> <li>7. 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li> <li>8. 进户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li> </ol> | 1330                        |

| 结构 | 类别 |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 补偿标准<br>(元/m <sup>2</sup> ) |
|----|----|--|-----------------------------|
| 砖混 | 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度在 1.5 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li> <li>2. 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 3.2 米以上。</li> <li>3. 外墙部分粉饰，有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li> <li>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li> <li>5. 木制角线或石膏线，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普通防盗门、窗，部分铝合金窗。</li> <li>6.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li> </ol> | 1210                        |
| 砖混 | 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度在 1.5 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li> <li>2. 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 3.2 米以上。</li> <li>3. 外墙部分粉饰。</li> <li>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li> <li>5. 普通防盗门、窗。</li> <li>6.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li> </ol>   | 990                         |
| 砖木 | 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度在 1.5 米以上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li> <li>2. 空斗砖墙，部分眠砖墙；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 3.4 米以上。</li> <li>3.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石材贴面，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li> <li>4. 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木制门窗带纱；防盗网，部分铝合金窗。</li> <li>5.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li> </ol>   | 950                         |
|    | 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度在 1.2 米以上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li> <li>2. 空斗砖墙，部分眠砖墙，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 3.4 米以上。</li> <li>3.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石材贴面，外墙有粉饰。</li> <li>4. 普通内墙粉饰、木制门窗带纱；有防盗网。</li> <li>5.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li> </ol>  | 750                         |

| 结构    | 类别 |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 补偿标准<br>(元/m <sup>2</sup> ) |
|-------|----|--|-----------------------------|
| 砖(土)木 | 九  | 1. 深度在 1.2 米以上砖石基础, 有圈梁或承台。<br>2. 空斗砖墙, 部分眠砖或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在 3.4 米以上。<br>3.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 外墙有粉饰; 门窗齐全带纱; 室内粉饰, 带防盗网。<br>4.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 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 660                         |
| 土(全)木 | 十  | 1. 深度在 1.2 米以上砖石基础, 有圈梁或承台。<br>2. 空斗砖墙, 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在 3.4 米以上。<br>3.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 门窗齐全带纱; 室内粉饰。<br>4. 有厨房、卫生间设施; 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 550                         |
| 杂屋    | 十一 | 1. 基础深度 1 米以上, 砖石基础, 有圈梁。<br>2. 各类材料砌筑墙体; 室内外有粉刷; 水泥或部分瓷砖地面; 门窗齐全; 有隔热层, 屋面完整, 高度 3 米以上。<br>3. 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 350                         |
| 棚屋    | 十二 | 1. 基础深度 1 米以上, 砖石基础。<br>2. 一方或一方以上有围护墙; 屋面完整, 平均高度在 2.5 米以上, 有水、电在使用。<br>3. 水泥地面或其他地面。   | 200                         |
| 棚子    | 十三 | 1. 平均高度 2 米以上。<br>2. 屋面完整。<br>3. 水泥或其他地面。  | 110                         |

注: 1. 本补偿标准含室内装饰、装修。房屋主体结构或装饰装修每缺少一项, 其补偿扣减 30—50 元/平方米。

2. 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 但装饰标准有二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 套用下一个类别。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 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 套用下一个类别。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视被征拆房屋的不同结构和所属类别, 结合成色计算补偿: 成色折算 ≤ 20 年的按 100%、> 20 年的按 90%。

4. 被征拆房屋属单层建筑(平房)的, 不论其高度多少, 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 六、家禽畜类动物规模化养殖转运补助标准

| 品 种       |    | 补助标准    | 备 注  |
|-----------|----|---------|--|
| 生 猪       | 幼崽 | 30 元/头  | 1. 该补偿只限于规模化专业养殖场;<br>2. 养殖规模在标准以下的不予补助;<br>3. 续养场所由被拆迁人自行解决, 不另行补偿。 |
|           | 成年 | 80 元/头  |  |
|           | 孕期 | 500 元/头 |  |
| 鸡、鸭、鹅等家禽类 |    | 2 元/只   |  |

注：其他畜类的转运费参照生猪的补助标准；其他禽类的转运费参照鸡、鸭、鹅的补助标准。

## 七、迁坟补助标准

| 项 目 | 名 称     | 单 位 | 补助金额（元） |
|-----|---------|-----|---------|
| 迁 坟 | 棺木坟     | 单冢  | 3300    |
|     | 骨灰盒（坛）坟 | 个   | 1300    |

## 八、室外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 项 目       | 单 位 | 补偿标准（元） | 说 明      |
|-----------|-----|---------|----------|
| 24 眠墙     | 平方米 | 120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24 有眠斗墙   | 平方米 | 70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13 墙      | 平方米 | 60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土筑墙       | 平方米 | 38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粉灰墙面刮瓷涂   | 平方米 | 8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墙面贴瓷（釉）面砖 | 平方米 | 80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墙面贴马赛克    | 平方米 | 80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不锈钢围栏     | 平方米 | 120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欧式围墙      | 平方米 | 180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 铁网围栏      | 平方米 | 30      |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

注：凡利用旧砖、节砖、泥浆砌墙体，按各单项标准的 30% 减扣。



## 九、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 项目 | 名称     | 单位  | 补偿标准(元) | 说明  |
|----|--------|-----|---------|---|
| 晒坪 | 水泥坪    | 平方米 | 65      | 厚度不少于8厘米                                    |
|    | 沥青坪    | 平方米 | 150     |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厘米,补偿含垫层                           |
|    | 三合土坪   | 平方米 | 35      | 厚度不少于8厘米                                    |
|    | 土坪     | 平方米 | 20      |   |
| 道路 | 土路     | 平方米 | 20      | 只限机耕道                                       |
|    | 泥沙卵石道路 | 平方米 | 45      |   |
|    | 炉渣碎石道路 | 平方米 | 38      |   |
|    | 砼道路    | 平方米 | 130     | 厚度不少于20厘米                                   |
|    | 沥青道路   | 平方米 | 220     |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厘米,补偿含垫层                           |
| 砌石 | 片石砌挡土墙 | 平方米 | 220     | 浆砌  |
|    | 片石砌挡土墙 | 平方米 | 170     | 干砌  |
|    | 片石护坡   | 平方米 | 92      | 浆砌  |
|    | 片石护坡   | 平方米 | 74      | 干砌  |
| 水池 | 窖      | 座   | 600     |   |
|    | 水池、粪池  | 立方米 | 150     | 砖砌粉水泥,5m <sup>3</sup> 以内                    |
|    | 水池、粪池  | 平方米 | 130     | 砖砌粉水泥,5m <sup>3</sup> 以上                    |
|    | 三砂池    | 立方米 | 55      | 10m <sup>3</sup> 以上部分按30元/m <sup>3</sup> 计算 |
|    | 不锈钢水塔  | 个   | 200     | 拆装费   |
| 井  | 沼气池    | 套   | 4000    | 包括管道、气表等                                    |
|    | 红砖水井   | 米   | 300     | 包括抽水设备                                      |
|    | 土井     | 米   | 180     |   |
|    | 钻孔井    | 个   | 4000    | 包括抽水设备                                      |

| 项目       | 名称        | 单位 | 补偿标准(元) | 说明         |
|----------|-----------|----|---------|------------|
| 室外排水设施   | 砖砌暗沟      | 米  | 80      |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
|          | 暗砣涵管Φ30厘米 | 米  | 65      |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
|          | 暗砣涵管Φ50厘米 | 米  | 98      |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
|          | 暗砣涵管Φ80厘米 | 米  | 125     |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
|          | 铸铁管Φ10厘米  | 米  | 105     |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
|          | 塑料管Φ10厘米  | 米  | 50      |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
| 家用室外用电设施 | 电杆        | 米  | 100     |            |
|          | 照明线       | 米  | 5       |            |
|          | 动力线       | 米  | 20      |            |

注：对达不到灰、浆砌体和粉灰要求的水泥池，按各单项标准的30%扣减。

#### 十、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装移等补偿标准

| 名称     | 单位 | 补偿金额(元) | 说明         |
|--------|----|---------|------------|
| 有线电视   | 户  | 400     |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
| 网络     | 户  | 400     | 同上         |
| 空调     | 台  | 400     | 同上         |
| 三相电表   | 户  | 6000    | 同上         |
| 燃气     | 户  | 2800    | 同上         |
| 太阳能热水器 | 台  | 400     | 同上         |
| 水电     | 户  | 2000    | 同上         |
| 卫星电视   | 户  | 220     | 同上         |
| 家用太阳能灯 | 个  | 200     | 同上         |

| 名 称    | 单 位 | 补偿金额 (元) | 说 明 |
|--------|-----|----------|-----|
| 太阳能路灯  | 个   | 600      | 同上  |
| 监控(探头) | 个   | 100      | 同上  |
| 广告牌    | 个   | 1200     | 同上  |
| 石碑     | 个   | 500      | 同上  |
| 打米机    | 台   | 300      | 同上  |
| 制茶机    | 台   | 300      | 同上  |
| 粮仓     | 个   | 240      | 同上  |

**十一、分散安置补助标准**

| 名 称     | 单 位 | 补偿金额 (元) | 说 明             |
|---------|-----|----------|-----------------|
| 基础设施补助费 | 元/户 | 100000   | 选择集中安置的, 不再进行补助 |

**十二、零星树木补偿**

| 名 称 | 单 位 | 补偿金额 (元) | 说 明                |
|-----|-----|----------|--------------------|
| 幼树  | 棵   | 57       | 未结果, 按直径小于等 8cm 计算 |
| 成树  | 棵   | 220      | 结果, 按直径 12cm 计算    |

**十三、个体工商户、工业企业补助标准**

| 名 称       | 单 位 | 补偿金额 (元) | 说 明                            |
|-----------|-----|----------|--------------------------------|
| 经营性个体工商户  | 户   |          | 按所属房屋结构补偿标准, 按实际营业净面积增加 20% 计算 |
| 生产加工厂     | 户   |          | 按所属房屋结构补偿标准增加 30% 计算           |
| 学校、幼儿园、医院 |     |          | 按所属房屋结构补偿标准增加 50% 计算           |

**十四、住房搬家费和过渡费补助标准**

| 名称  | 单位 | 补助标准(元) | 说明                      |
|-----|----|---------|-------------------------|
| 搬家费 | 户  | 2200/次  | 需要过渡的,支付两次;不需要过渡的,支付一次。 |
| 过渡费 | 户  | 1000/月  | 过渡期不超过12个月,不需要过渡的不享受过渡费 |

**十五、建房困难户补助**

| 名称      | 单位 | 补偿金额(元) | 说明   |
|---------|----|---------|--|
| 建房困难户补助 | 户  | 100000  | 拆迁唯一住房且被征收人家庭困难,人均住房补偿费未达到25平方米砖混结构住房补偿标准或其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总额低于10万元的,可以补足10万元 |

**十六、移民搬迁安置激励措施奖励标准**

| 名称    | 单位             | 补偿金额(元) | 说明  |
|-------|----------------|---------|---|
| 签订协议奖 | m <sup>2</sup> | 160     | 合法正房面积(偏、杂屋、棚屋等配套用房面积除外)计算奖励。未按期签订协议的,不得奖励。 |
| 搬家腾地奖 | 户              | 50000   | 对按期搬家腾地的给予奖励,未按期腾地的,不予奖励。                   |

**十七、能源设施补助标准**

| 名称     | 单位 | 补偿金额(元) | 说明 |
|--------|----|---------|----|
| 能源设施补助 | 户  | 1000    |    |

**十八、其他事项**

文件中未涉及补偿补助标准事宜按项目执行时的上级最新标准执行。

## 附件2

#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搬迁安置人口合法权益,根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510102-2018)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1〕92号,以下简称《禁建通告》)规定,结合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水库淹没区、淹没影响区、工程建设区、搬迁安置区(以下简称“四区”)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的认定。

**第三条** 搬迁安置人口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2)10号)发布之日(2022年10月21日)起为准,新增人口的认定(新婚配偶,新出生子女)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为准。

**第四条** 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的认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逐级审核确认。

**第五条** 搬迁安置人口是指受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影响、工程建设影响和安置区建设影响需要重新建房或解决住房的人口。搬迁安置人口的确认以实物指标调

查、公示、复核的人口为基础。

(一)2021年8月20日(即《禁建通告》发布之日,下同)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搬迁安置人口:

1. 在“四区”内有户口、有住房(出具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且在“四区”外未再使用宅基地建房的人口。

2. 在“四区”内有户口、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且在“四区”内外均无住房的农业人口(出具户口簿、耕林地承包经营权证,并查实“四区”内外均无住房)。

3. 上述1、2条中新出生的未上户人口办理入户手续后(出具户口簿)属于“四区”的登记为搬迁安置人口。

4. “四区”内户口临时转出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出具户口簿、户口迁移证明和学生证),正在服役的义务兵及二级(含二级)以下士官(出具县人武部或县民政局证明),正在服刑的人员(出具人民法院判决书)。

5.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发〔2003〕12号)实施后,通过购买户口或“万户农民进城镇”将户口迁出“四区”,在“四区”内有合法房产且仍享有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人口(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耕林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农转非手续),在原迁出地登记。

**(二)2021年8月20日至《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内,新增并落户于“四区”村组、且在“四区”有固定房屋住所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搬迁安置人口:**

1. 因夫妻投靠及未成年子女随迁入“四区”(出具户口簿)且在“四区”常住的人口;离异再婚家庭中(出具结婚证、离婚证或司法部门的判决书、调解协议书)随父(或母)迁入(出具户口簿)且常住“四区”的未成年子女(至迁入之日未满18周岁),虽满18周岁但在校读书(出具学生证)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出具残疾证)子女。

2. “四区”出生并办理了户口登记的人口(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依法收养并办理了户口登记的人口(出具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收养证、户口簿)。

3. 户口迁回“四区”且在“四区”常住的大中专毕业学生(出具户口簿、报到证、毕业证)、复转军人(出具户口簿、复转证明)、服刑期满释放人员(出具刑满释放证明、户口簿)。

**(三)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截止之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搬迁安置人口,已登记的予以剔除:**

1. 在“四区”内有户口、无房屋、不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农业人口;在“四区”内有户口,但在“四区”外有住房并享

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农业人口;在“四区”内有户口、无房屋(无租住地)的空挂户;在“四区”内有户口,无住房,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未履行相关义务,不在“四区”内常住,同时在“四区”外集体土地上有住房的农业人口。

2. 《禁建通告》发布后结婚但户口未迁入“四区”的人口,新生儿但未登记入户的人口。

3. 在“四区”内死亡的人口。

4. 在“四区”内无户口、无房屋,租借他人房屋居住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口。

5. 杂房和附属设施在“四区”、住房不在“四区”内的人口。

6. 户口在“四区”内、但在“四区”外有房产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职工。

7. 已被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人员。

8. 在部队晋升为军官、三级以上士官(含三级转业士官)的现役军人即符合退伍安置条件的现役军人;已转业安置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退伍军人;符合退伍安置条件且已经安排就业的伤残军人。

**第六条** 在“四区”内有两处以上(含两处)房产的,搬迁安置人口只确认一处,不重复计算;在“四区”内外均有房产的,在“四区”外集体土地上有新建房屋的不确认为搬迁安置人口。(只计算超出人数)

**第七条** “四区”内的搬迁安置户，按下列规定进行分合户：

1. 已婚或者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且其父母双方均未满60周岁的，经村集体组织同意，可按一户对待。

2. 子女达到法定婚龄的独生子女户，其父母（离异或丧偶）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子女不单独分户。

3. 父母与子女分户登记的，父母双方有一方年满60周岁的应随子女按合并一户对待。

4. 搬迁安置户中户口未迁出“四区”且随其近亲属在“四区”居住的独人户，应与其近亲属视为一户；离婚后户口迁回“四区”的外嫁女（含其子女），若在“四区”内无合法房产并未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不得单独分户，应与其近亲属合并为一户。

**第八条** “四区”内的搬迁安置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户可增加1人享受搬迁安置待遇：

1. 经有关部门认定，符合国家独生子女政策的，或者已婚尚未育有子女的；

2. 独身者（达到法定婚龄未婚）、丧偶者、离异者（离异一年以上）；

3. 家庭成员中既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又有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其它房产且长期在被拆迁房屋内居住，不论人口多少，总计在该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基数上增加1人享受安置待遇；

4. 家庭成员全部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通过继承房屋等方式长期居住且取得常住户口，没有其他房产或未享受“房改房”和其他福利房政策的，该户可以计算1人享受安置待遇。

**第九条** 被确认的搬迁安置人口和安置户享受《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的政策规定。

**第十条** 在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的指导组织下，由县移民管理部门、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搬迁综合监理机构联合成立指导协调组，指导开展搬迁安置人口及搬迁户的审核工作。仙溪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核实搬迁安置人口及搬迁户的第一责任人，依据本办法和搬迁的范围、时间，组织开展搬迁安置人口及搬迁户的核实工作。

**第十一条** 由户主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司法调解书或判决书、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等）的原件和复印件，仙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搬迁安置人口及搬迁户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搬迁安置人口及搬迁户界定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执行政策，严格操作程序。对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公平合理、同库同标准的原则，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3

#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 宅基地配置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以及分散安置移民的宅基地分配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679号令）、《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和《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集中安置点和后靠分散安置户的宅基地配置工作。

**第三条** 宅基地配置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依政策配置。
- （二）顾全大局，服从整体布局安排，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 （三）统一规划，限额配置，节约用地。
- （四）以户为单位配置。

**第四条** 移民户的确定以《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为依据。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在集中安置点配置建房宅基地：

（一）已确认为分散安置的移民户。

（二）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确认后至实施搬迁前出卖、赠与宅基地或房屋造成的无房户。

（三）移民中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自愿随户搬迁居住且有亲属赡（抚、扶）养的，计算随户家庭人口，但不单独配置建房宅基地。

（四）其他不符合建房宅基地配置的移民户。

**第六条** 在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仙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宅基地配置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配合。

## 第二章 集中安置点移民的宅基地配置

**第七条** 移民选择在仙溪镇芙蓉村老屋冲点、仙溪镇龙丰村安坪里2个安置点建房安置的，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1-3人户配置120 m<sup>2</sup>宅基地，4人及以上户配置140 m<sup>2</sup>宅基地。

**第八条** 移民选择在仙溪镇镇区简家墩安置点建房安置的，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1-3人户配置88 m<sup>2</sup>宅基地，4人及以上户配置121 m<sup>2</sup>宅基地。

**第九条** 夫妻双方有一方年满60周岁



的应随子女按合并一户对待。选择镇区安置点的,每人可增加10 m<sup>2</sup>,但最多不超过20 m<sup>2</sup>,原则上就高不就低分配宅基地(即父母随子安置由1-3人户达到4人以上按4人户配置宅基地)。选择后靠集中安置点,每人可增加15 m<sup>2</sup>,但最多不超过30 m<sup>2</sup>,原则上就高不就低分配宅基地(即父母随子安置由1-3人户达到4人以上按4人户配置宅基地)。

#### **第十条** 移民户宅基地配置程序

(一)移民户根据人口、家庭经济状况,选择集中安置点。经村民委员会确认,报仙溪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项目指挥部审定。经审定的各安置点移民户数、人数、面积、层数报仙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仙溪镇人民政府根据各安置点规划情况,负责组织对相同户型分组抽签确定各移民户建房宅基地宗地块编号。选择在同一集中安置点安置并建造相同结构和层数的移民户,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组团抽签分配宅基地,并及时公示抽签分配宅基地情况。

**第十一条** 对于既选择在集中安置点安置,又不参加抽签的,视为选择分散安置。

**第十二条** 抽签工作由仙溪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项目指挥部、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县公证处对移民宅基地抽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

### **第三章 分散安置移民的宅基地配置**

**第十三条** 已确认为分散安置移民的宅基地,按一户一宅基地配置。原则上由移民户在本组内自找建房宅基地,选址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按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予以保障。使用耕地不超过130 m<sup>2</sup>,使用荒山荒地不超过210 m<sup>2</sup>,使用原宅基地等其他土地不超过180 m<sup>2</sup>。

**第十四条** 移民户选定宅基地应征得村民委员会同意,向仙溪镇人民政府申请,经依法审批后方可建房。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享受集中安置点宅基地安置的移民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建房期限、搬迁时间完成房屋建设和搬迁入住,否则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为便于移民集中安置点移民连片建房,在宅基地落实到户后,同户型的移民经双方自愿协商同意,宅基地可进行互换,但双方必须一同到项目指挥部办理宅基地互换手续;不同户型的移民,在宅基地落实到户后,经双方自愿协商同意,宅基地可进行互换,所产生宅基地面积的变化,由双方自行解决,但双方必须一同到指挥部办理宅基地互换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4

# 湖南省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移民资金安全,保障移民安置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5〕4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88 号)、《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规划》)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专指《移民安置规划》核定的,由湖南安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依据《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以下简称移民安置协议),拨付给安化县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第三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按照“统一政策、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分级管理、责权统一、讲求效益”的原则,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按规定由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移民中心)实行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县移民中心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管控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配备专业财会人员,加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资金管理台账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上报。

## 第二章 资金筹措和计划管理

**第五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由项目法人按经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算和移民安置协议内容进行筹措。

**第六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并明确移民安置投资额度、资金支付等内容。

**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进度要求,于当年 9 月底前

向安化县人民政府及县移民中心提交下一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预算安排的建议。

**第八条** 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指挥部）组织县财政、县移民中心、仙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移民安置综合监理等其他有关单位编制下年度移民项目资金计划，经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于当年11月上旬前报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复。经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计划，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九条** 批准后的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汇缴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再由县非税收入汇缴户拨付至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专户”。

###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构成及审批程序。

1. 补偿补助类资金：主要包括征收和征用土地补偿费、青苗和林木补偿费、附着物拆迁处理补偿费、农副业设施补偿费、不可搬迁设施费、个体工商户补偿费、水电站补偿费、分散安置基础设施恢复费、搬迁补助

费、临时过渡费、移民安置激励措施费、农村建房困难户补助费、能源设施补助费等。

由县征拆办根据实物量调查成果征拆联席会议意见编制征拆资金概预算和到户明细表，由县移民中心审核后，报项目指挥部审批。

2. 移民项目建设类资金：主要包括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费、交通专项复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恢复工程、电力复建工程、通讯及广播电视复建工程、库底清理等。根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由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或由实行资金任务双包干的实施责任单位）依据合同（协议）约定提出申请，经工程监理签证，由县移民中心审核后报项目指挥部审批。

3. 其它费用类资金：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科研和综合设计费、预备费等。项目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移民安置协议约定和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及相应委托合同提出申请，由县移民中心审核后报项目指挥部审批。

**第十二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程序

1. 补助类资金：由县征拆办凭征拆资金概预算和到户明细表（长效实物补偿资金除外）向县移民中心申请拨付资金，再根据移民安置工作进度和年度计划拨付到仙溪镇人民政府，由仙溪镇人民政府“打卡”发放到村、组、个人及企业法人。

2. 移民工程项目建设类资金：由县移民中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年度计

划和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审批程序拨付到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或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3. 其它费用类资金:由县移民中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和年度计划等按程序拨付到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额用于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使用及支付应严格按照移民规划报告和县移民中心的具体要求,由具体使用人或单位提交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文本到县移民中心备案,并严格按协议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和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有关责任单位严格按各级管理办法及项目所在村应建立健全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账务管理制度及专账,项目所在村要及时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在项目指挥部的统筹领导下,县财政、审计、移民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筹措、拨付、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and 审计,并将检查结果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县移民中心和使用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或配合监察、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逃避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2022年文化旅游促消费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发〔2022〕11号

AHDR-2022-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有关文旅企业：

现将《安化县2022年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 安化县2022年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文化旅游消费潜能和市场活力，抓住国庆文旅促消费有利契机，引客入安、留客消费，加快全县文化旅游业复苏提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1〕6号)、《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湘发改就服规〔2022〕441号)和益阳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益’路畅游 惠享生活”益阳市2022年文旅促消费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益文旅办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22年9月至11月。

## 二、适应范围

安化县境内重点旅游景区、旅行社、有关文旅场所等。

## 三、活动主题

“‘益’路畅游·嗨转安化”

## 四、主要内容

### (一)重点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活动

1. 活动期间白沙溪黑茶产业园、黑茶特色小镇、中茶安化第一茶厂门票全免。
2. 活动期间云台山风景区、茶乡花海生态文化体验园、梅山文化园、茶马古道景区门票减半。
3. 学生、现役军人、医护人员、劳动模范和安化籍世界冠军、奥运冠军、亚运会冠军等特定人群，以上景区门票全免。

以上补贴总额不超过78万元。

### (二)“引客入安”促消费活动

活动期间县内旅行社组织游客进入安化旅游景区景点旅游，行程单内包含安化境内2家以上(含2家)有价景区，或3家以上(含3家)A级景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星级饭店、湖南省星级乡村旅游点，凭行程单按照每人每次1元的标准对旅行社予以补贴。

以上补贴总额不超过32万元。

### (三)“文旅实景大戏”门票优惠活动

1. 活动期间《天下茶道》演出门票减半。
2. 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观看《天下茶道》演出，门票可由各单位工会统一购买。

以上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 (四) 文旅节会促消费活动

1. 对承办2022年益阳市首届文旅融合发展大会分会场活动的文旅企业，予以5-10万元补贴。

2. 对举承办乡级以上“农民丰收节”“秋季约你来摘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两种活动）等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的文旅企业，予以5-10万元补贴。

以上两项补贴总额不超过60万元。

### 五、补贴申报

#### (一) 申报时间

所有参加活动的文旅企业（参与重点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活动的文旅企业除外），在12月30日前填写好《安化县文化旅游促消费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佐证资料报送至县文旅广体局（联系人：彭骏龙，联系电话：0737-7224810）备案。

#### (二) 所需申报资料

1. 《安化县文化旅游促消费补贴申请表》。

2. 参与文旅节会促消费活动的文旅企业提供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和视频，参与“引客入安”促消费活动的旅行社提供本单位行程单，参与“文旅实景大戏”门票优惠活动的演艺公司提供本单位门票存根或本单

位票务系统后台统计数据（需A4打印作为佐证材料）。

#### (三) 补贴兑现

1. 县文旅广体局于2023年2月底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兑现补贴。

2. 所有实行门票全免、门票减半的旅游景区均不包含景区内需自费游乐项目。

3. 本次活动支持安化智慧旅游平台购票，同时也支持线下景区售票窗口购票，活动补贴兑完即止。

### 六、注意事项

1.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恶意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在全行业中通报批评，并取消本次申请补贴资格。

2.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公职人员联合他人伪造原始单据、恶意套取补贴，一经查实，移交县纪委监委从重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本方案奖补措施与我县旅游业奖励扶持措施重复的，按旅游业奖励扶持措施予以兑现。

七、本方案由县文旅广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政发〔2022〕12号

AHDR-2022-00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支撑安化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8号）、《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湘商发〔2022〕16号）、《益阳市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八项措施》（益政发〔2021〕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益政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强化招商优先理念

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扩大开放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牢牢把握国际国内发展和产业转移的新趋势，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菜单”、领导干部的“第一责任”、绩效考核的“第一指标”，作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

径，作为检验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重要指标。坚持以调结构、补短板、强链条、促创新为方向，汇聚加快发展的积极因素和强大合力，提升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

## 二、明确产业发展导向

建立全县招商项目准入管理清单，按照主攻优势、突出新兴、提升传统、转型优先的原则，不断强化产业招商工作，提升产业关联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进茶旅、矿产建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农副产品、竹木藤精深加工等产业建设，重点在建链、延链、强链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政策配套，强化要素配给，支持做大做强做优，形成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先导产业；大力发展卫生、医疗等社会民生事业，全面推进城市设施、道路交通、水电煤气热、生态建设及节能减排、垃圾处

理、商贸综合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鼓励“三类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来安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

### 三、加大招大引强力度

坚持把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招商引资主攻方向，把吸引外资和重大内资项目作为突破口，按照主导产业发展和布局要求，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出发，围绕重点产业的关键链条，科学论证、谋划、编制项目，充实完善招商项目库，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进行招商推介和对接洽谈。瞄准“三类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央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建立重点招商企业信息库，制定针对性方案，开展实地点对点、产业对产业、项目对项目精准招商。依托县内现有企业，分析产业链上下游和横向协作配套关系，加大以商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

### 四、创新招商引资举措

健全完善招商激励机制，在压实“责任招商”的同时，突出“激励招商”，鼓励推行专业招商工作模式，选择实力强、适合县域实际情况的专业招商机构、园区运营公司、中介平台开展合作，推进资本化、市场化、机构化招商引资，推进招大引强和产业链招商。支持落户我县的招商引资企业以市场换产业引项目，以贸易促投资引资金。对经济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纳税强度大的新

建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后，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and 资金扶持。鼓励参加国家部委主办的相关重大经贸活动，主动参加省、市重大招商经贸平台活动和开放平台活动，加大招商宣传，扩大招商成果。鼓励开展“乡情招商”，持续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湘商益商安商回归招商活动，积极整合和运用好异地商会、经促会资源，强化商会、协会和政府、园区的互动，增进交流，推进项目合作。鼓励开展驻点招商和以商招商，促进已落地企业引进合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形成“引进一个、带来一批”的联动效应。

### 五、优化财政资金扶持

修订《安化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培育发展茶旅、矿产建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撬动高新技术、重大项目落地。统筹使用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建立、完善并充分发挥产业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采取用地优惠、厂房租赁和购买补贴、经营贡献奖励、物流补贴、搬迁补贴、厂房代建、个人贡献奖励、外资奖励、规费减免、“一事一议”等方式，对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予以支持。

### 六、加强投资要素保障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原则上用于园区并实行差别化管理，重点保障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指标；完善县

级用地指标统筹协调制度。坚持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出让土地，积极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保障招商项目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加大园区调扩区和供地工作力度，对县级以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五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项目，按照“土地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创新对企业的授信和审贷模式，合理设置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对水、电、气、路等生产要素和相关生产指标的需求，提升配套服务水平，切实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 七、提升园区项目承载力

切实发挥园区招商载体作用，把园区打造成为开放发展的主阵地。支持园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按照特色化、集约化原则，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培育形成核心竞争力，努力将园区建设成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机制体制好、发展形象好的“五好”园区。坚持“筑巢引凤”，按照高效集约原则，突出标准化厂房建设，提高标准化厂房利用率，有效缩短项目建设落地周期，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快速投产达效。大力推进园区扩区、调区工作，在园区土地开发与储备、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环保指标调增等方面发力，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鼓励引进

知名园区运营商和专业机构，推进园区市场化招商和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升园区运营效率。科学规划，大力推进园区商住综合体、邻里中心、医院、广场停车场和充电桩等城市功能建设，形成产业与城市功能良性互动的格局，高质量推进园区产城融合。

### 八、全力优化投资环境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听取投资者诉求，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强力推进“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强化项目“招批管”协同机制，全面落实项目全程代办，着力做好项目落地精准服务。要切实做好外来投资企业员工住房、落户、子女上学、医疗等服务工作，构建好“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社会氛围。严格执行各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兑现程序，“刚性兑现”优惠政策和合同约定承诺事项。建立健全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依法依规进行合理补偿，依法稳妥处理好企业投诉，有效维护外来投资者各项权益。

### 九、完善招商工作机制

强化招商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招商引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职能和工作机制，总揽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清单》，建立招商准入机制。出台《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决策工作规程》，规范招商工作流程，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效率。大力推进招商

引资竞赛工作，充分调动各乡镇和县直部门的招商引资积极性，促进全民招商、全面招商。加强招商项目调度和管理，对重大招商项目，纳入县级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建立从项目信息收集、招商洽谈、招商决策到落地服务的快速反应通道，进一步提升招商快速反应和有效对接能力。对特别重大项目，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实施“挂图作战”和“挂牌督办”。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绩效评估体系，并提高考核权重。

#### 十、加强招商工作保障

要按照“专业、专职、专人、专注”的要求，选优配强专业招商队伍，保障招商干部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管理制度，保持招商队伍的长期稳定性。乡镇、县直等责任招商单位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职责。把事业心强、有开拓奉献精神、熟悉政策、懂经济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第一线，坚持在招商一线锻炼干部、提拔任用干部，打造专业化招商团队。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足额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用于支持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重大活动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奖补及其他相关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设立创业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探索县及园区平台公司入股参股成长性好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模

式。实行容错免责制度，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给予容错免责，鼓励支持干部敢于创新、勇于担当。加大招商引资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需开辟招商引资宣传专栏，及时更新宣传片、投资指南、优惠政策等招商资料。加大在国家、省、市级媒体报道力度，重点宣传我县发展战略、优惠政策、投资环境、招商成效等，营造全县上下凝心聚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由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原《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20〕14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化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  
2. 安化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3. 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清单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 附件 1

# 安化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市委“东接东融”、县委“一四五”战略，鼓励投资者来安化投资创业，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在安化县行政区域内注册公司，有健全财务制度、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和不改变在我县纳税义务的招商引资项目。安化县域内企业在安化再投资项目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主要涵盖产业范围：1. 工业项目，主要指园区工业项目和消耗乡镇存量工业用地的工业项目；2. 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医疗养老、培训科研、城市综合体（住宅类房地产项目除外）、“互联网+”、大数据平台、酒店、金融、专业市场、大型农产品配送中心、名优农产品集散中心等；3. 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4. 总部经济类项目。

## 第三章 支持原则

**第四条** 投入产出挂钩原则。支持政策与项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度、投资进度、综合带动性挂钩。

**第五条** 分类差异化支持原则。本规定中所列各类奖补政策，视项目具体情况奖补，不同的项目性质、投资强度和贡献度，享受不同的奖补。符合“一事一议”的项目，按“一事一议”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第六条** 从优不重复支持原则。新引进项目和企业同时享受本规定未尽的中央、省、市土地、财政等各项优惠政策。符合本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或同时符合中央、省、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第四章 用地保障和优惠政策

**第七条** 优先保障符合本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标准》的工业类（包括农林牧渔业产品深加工，下同）项目用地，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严格执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文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

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如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则按上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第八条** 投资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产业化和总部经济项目，可依法采取划拨、租赁、出让等多种方式按程序供地。

**第九条** 购地类项目补贴：购买土地的工业类项目根据项目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度给予产业引导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成交价（详见表1：安化县工业项目亩均税收贡献奖励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投产后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亩均税收贡献度分别确定，补贴进度原则上按照投产后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给予20%、30%、50%的补贴。即当年补贴额度=土地成交价\*当年奖励标准（按表1定）\*当年的补贴比例。“一事一议”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第十条** 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补贴：对新引进的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新引进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土地出让县级净收益部分等额资金给予产业基金扶持。

对新引进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自投产缴税年度起前5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中县级留成

部分的100%给予等额产业基金扶持（扣除征收成本后）。对新引进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自投产缴税年度起前5年，纳税强度超过3万元/亩/年的，按当年实缴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70%（扣除征收成本后）给予等额产业基金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奖补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项目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 第五章 补贴支持

**第十一条** 租赁厂房补贴：租赁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不含办公楼、宿舍），可享受1年免租期。免租期满后，一般结构标准化厂房（含：钢筋混凝土结构、钢架—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砖混结构等）整体租赁价格8元/m<sup>2</sup>/月；分层租赁价格第一层层高8米及8米以上15元/m<sup>2</sup>/月，第一层层高8米以下12元/m<sup>2</sup>/月，第二、三层8元/m<sup>2</sup>/月，第四层及以上5元/m<sup>2</sup>/月。钢架棚结构标准化厂房：层高9米以下的5元/m<sup>2</sup>/月；层高9米及9米以上的8元/m<sup>2</sup>/月。如需提供消防等级为甲类的标准化厂房，根据消防等级为乙类及以下的租赁标准提高20%。免租期满后5年内，任一自然年度一层厂房税收达到300元/m<sup>2</sup>/年，其他层数厂房税收达到200元/m<sup>2</sup>/年的（单个项目综合计算），当年租金全免。企业租金减免实行先交后返，收支两条线管理。本规定出台前引进的项目

按照原租赁合同执行完毕后租赁厂房未满6年的,剩余时限按本条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税务局)

**第十二条** 购买厂房补贴:入驻企业购买政府投资的标准化厂房(包括办公楼、宿舍楼),以处置当年的市场评估价出让,按评估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优惠,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购买厂房补贴实行先交后补,收支两条线管理。(责任单位:县经开区)

**第十三条** “三类500强”企业奖励: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内民营500强企业及其直属公司(以《财富》中文版、全国工商联会发布的榜单为准,下同)投资的,且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生产类、环保类、旅游类项目,自企业投产年度起5年内,前3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县级留成部分的100%实行等额产业基金扶持;后2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50%实行等额产业基金扶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经开区)

**第十四条** 经营贡献奖励:新引进的购地自建类工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厂房类工业项目自投产年度起,原则上给予企业五年(完整会计年度)培育期。培育期内,年实缴税收分别达到10万元/亩以上、200元/m<sup>2</sup>以上的,可在前3年申请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县级留成部分的100%、后2年申请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县级留成部分的50%等额产业基金扶持。五年

培育期后,对年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贡献达15万元/亩以上的购地自建类工业企业,按照该项目当年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50%(以该项目往年县级财政最高贡献量为基准),再给予企业五年成长期经营贡献奖励。

租赁标准化厂房类项目享受经营贡献奖励前须扣除标准化厂房租金减免部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经开区)

**第十五条** 物流补贴:对新引进的入园工业制造类项目,投产后任一年度购地类项目纳税强度达到8万元/亩以上,购买或租赁厂房项目纳税强度达到200元/m<sup>2</sup>以上,且纳税总额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直接发生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货物运输产生的物流费用总额的15%给予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财政补贴,累计补贴5年,每次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税务局)

**第十六条** 搬迁补贴:对于新引进的将生产基地全部转移或将企业总部设至安化县,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不含搬迁来的旧设备)以上的工业企业或工业项目(市内项目除外),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实际发生的搬迁物流费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以企业提供物流运输发票、设备拆除安装劳务发票等银行转账记录为依据)。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第十七条** 经营贡献个人奖补：政府招商引进，且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实际税收贡献达到1000万元/年以上的企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才（不超过5人），按其在本县缴纳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累计奖励3年。凡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协议）并按合同完成履约的项目企业，对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在入户、住房、子女入学、先进评选等方面优先对待。（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县经开区、县总工会）

**第十八条** 外资奖励：外商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且注册外资200万美元以上的，为促进其早开工、早投产，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在注册资本限额内（下同），每到账100万美元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已落地外资企业增资扩大产能，企业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增资部分每到账100万美元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以上外资到账不足100万美元的，按同等比例计算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经开区）

**第十九条** 规费减免：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凡本规定所鼓励投资的项目，无论园内园外，对企业应缴的配套费等县本级有权决定的各类行政

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免（不含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此外园区工业类项目免收服务性收费，由县政府以购买服务或奖返的方式代缴；园区非工业类项目和非园区类项目，部门依政策经县发改局核准的各类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收费标准的20%征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开区）

**第二十条** 其他支持：对工业企业非商用且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内部职工食堂、员工宿舍、办公用房等，按用电等级执行分类电价。在符合单位产值节水标准前提下，据实调整企业生产用水、居民用水供给比例，进一步减轻企业用水成本。水电气和通信网络等服务性单位，不得违规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预付款等费用。（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水利局）

## 第六章 “一事一议”

**第二十一条** 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可以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一事一议”给予奖励，但不重复享受本规定相关政策优惠。具体条件：“三类500强”生产型企业、主板上市公司或行业领军企业、央企重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以上或年税收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重大创新及高科技产业项目；产业链集群项目；重资产投资的园中园项目；外商直接投资500万美元以上项目和外贸出口创汇5000万美元/年以上的项目。达到上述标准之一即可申



请“一事一议”。

## 第七章 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十二条** 加快招商项目审批办理实效。招商项目所有审批办理手续由园区或项目地全程代办、相关职能（审批）部门快办特办，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全程督办。原则上合同签约到开工落地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重大招商项目，还可“一事一议”进一步加快项目审批办理进度。每个重大招商项目至少安排1名县级领导联系，按照“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要求从招商洽谈到项目履约开工、建设经营全程协调服务、一包到底。

**第二十三条** 完善政企对接沟通机制。开设热线服务电话、邮箱和微信公众号，记录整理客商诉求和建议意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解决。每年召开1—2次民营经济人士座谈会，听取企业对党委、政府的意见建议。实行企业宁静日制度，每月1至20日为企业宁静日。企业正常生产后，除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公共安全和上级交办的检查外，县直有关部门入企检查一律先向县优办书面申请备案，检查入园企业先需取得县经开区管委同意。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兑现招商承诺，打造诚信政府。

**第二十四条** 县优办负责处理外来投资者投诉，接到外来投资者投诉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投资

企业的审批事项时，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批手续的，应追究主管负责人的责任；故意刁难、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未兑现本规定各项政策的，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章 约束退出机制

**第二十五条** 适用情形：项目业主在签订投资合同（协议）后，超出约定时间未完成独立法人公司注册的；项目业主在投资有效期内自愿终止投资协议，放弃投资建设的；项目业主在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资格、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项目公司取得土地或厂房后，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超过投资协议约定日期6个月未动工或未实质生产经营的，项目引进单位向项目业主发出《限期开工建设（全面生产）通知书》，到期后仍未开工或生产的；投产后停产达2年以上的。

**第二十六条** 处置方式：存在上述情形，对未履约、未造成相关损失，且无继续履约意愿和能力的，由县人民政府直接依法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企业违约责任。享受安化县政策补贴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背承诺等严重违约情形，由县人民政府向项目业主单位下达《项目退出通知书》，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业主依法依规追回已获取的补贴款项，依法解除合同终止合作，由项目业主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投产后停产达2年以上且无法或不愿继续复产的，县人民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原供地价格（扣除企业已享受的购地补贴）收回土地，地上建筑物按当年市场评估价依法处置。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明确的优惠政策，由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按政策兑现落实到位。对于落户园区的一般工业项目所涉财税奖励、补贴资金由园区负责落实到位；“一事一议”项目按县政府常务会议决议落实。对落户园区以外的项目所涉财税奖励、补贴资金由县财政与项目落户地共同负责落实到位。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本县矿产、能源等优势资源项目（不含废料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和产业链整体开发项目）原则上不享受本规定资金支持与奖励政策。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制定的有关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已签订合同（协议）的项目以合同（协议）约定为准。我县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规定重复的款项，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规定与新的、上级出台的政策冲突的，按新的、上级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以内”则不包含本数。本规定中涉及的奖补资金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2022年3月30日至本规定生效之日期间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相关优惠政策按《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20〕14号）实行。

表 1：安化县工业项目亩均税收贡献奖励标准

表 1

## 安化县工业项目亩均税收贡献奖励标准

| 投资额度              | 税收贡献                |                      |                      |                      |                      |                      |                     |
|-------------------|---------------------|----------------------|----------------------|----------------------|----------------------|----------------------|---------------------|
|                   | 5(含)<br>—10万元<br>/亩 | 10(含)<br>—15万元<br>/亩 | 15(含)<br>—20万元<br>/亩 | 20(含)<br>—25万元<br>/亩 | 25(含)<br>—30万元<br>/亩 | 30(含)<br>—35万元<br>/亩 | 35(含)<br>万元以上<br>/亩 |
| 3000(含)—5000万元    | 土地成交价<br>40%        | 土地成交价<br>50%         | 土地成交价<br>60%         | 土地成交价<br>70%         | 土地成交价<br>80%         | 土地成交价<br>90%         | 土地成交价<br>100%       |
| 5000(含)—10000万元   | 土地成交价<br>50%        | 土地成交价<br>60%         | 土地成交价<br>70%         | 土地成交价<br>80%         | 土地成交价<br>90%         | 土地成交价<br>100%        |                     |
| 10000(含)—20000万元  | 土地成交价<br>60%        | 土地成交价<br>70%         | 土地成交价<br>80%         | 土地成交价<br>90%         | 土地成交价<br>100%        |                      |                     |
| 20000(含)—50000万元  | 土地成交价<br>70%        | 土地成交价<br>80%         | 土地成交价<br>90%         | 土地成交价<br>100%        |                      |                      |                     |
| 50000(含)—80000万元  | 土地成交价<br>80%        | 土地成交价<br>90%         | 土地成交价<br>100%        |                      |                      |                      |                     |
| 80000(含)—100000万元 | 土地成交价<br>90%        | 土地成交价<br>100%        |                      |                      |                      |                      |                     |
| 100000万元以上        | 土地成交价<br>100%       |                      |                      |                      |                      |                      |                     |

备注：1.原则上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表格内分级分类测算的奖励标准，作为奖励依据。  
2.投资方项目土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在成功摘牌且足额缴纳土地款后，县财政根据项目进度、投资强度、税收贡献度给予投资方产业引导资金奖励。3.原则上工业项目亩均税收贡献奖励不高于项目土地成交价。

## 附件 2

## 安化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为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湘中地区总部经济企业聚集高地。根据《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8号）、《益阳市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八项措施》（益政发〔2021〕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益政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总部经济企业，是指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政策，在我县注册登记、依法纳税、拥有经营场所，对县外控股企业、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行使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依法诚信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机构。

**第二条** 总部经济企业引进程序。由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等单位对拟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后，签订引进合同（协议）。

**第三条 奖励政策**

（一）在安化县域内新设立的央企、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国内民营500强企业以及上市公司企业总部（含省级以上区域总部、结算中心，下同），实缴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及其他实缴注册资本1

亿元以上的内资企业总部项目，签约落地后经认定税收汇总缴纳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总部经济企业租用县经开区办公用房的，对其实际租赁面积给予不高于50%（含50%）的租金补助（不含物业费、水电费等），补助年限为5年。

**（三）产业基金扶持**

1. 总部经济企业在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5年内，当年实缴税收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申请实缴税收中县级留成部分的50%等额产业基金扶持。

2. 总部经济企业在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5年内，当年实缴税收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可申请实缴税收中县级留成部分的60%等额产业基金扶持。

3. 总部经济企业在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5年内，当年实缴税收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可申请实缴税收中县级留成部分的70%等额产业基金扶持。

4. 总部经济企业在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5年内，当年实缴税收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可申请实缴税收中县级留成部分的80%等额产业基金扶持。

5. 总部经济企业在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

5年内,当年实缴税收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实缴税收中县级留成部分的85%等额产业基金扶持。

上述奖励方式以项目引进合同(协议)确定。

**第四条**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为总部经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购房、子女入学、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五条** 享受本暂行办法奖励政策的总部经济企业须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合同(协议),书面承诺5年内不将注册地址从安化县迁出,不改变在安化县的纳税义务,享受租赁优惠的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改变用途,并接受县财政、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对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每两年复核一次,经核实不具备总部经济企业性质的,取消其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总部经济企业存在弄虚作假、失信毁约等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取消其继续享受相关

优惠政策的资格,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拒不退回的,将依法追回,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同时将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政策需调整或废止的,已引进项目由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协议)政策享受内容或终止合同(协议),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实缴税收仅包含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所明确的优惠政策,先由县财政统一落实到位。政策兑现后县级财政净得部分再由县财政、园区、乡镇按相关比例分成。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与县内其他优惠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清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安化产业招商主攻方向，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益，根据有关国土、林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工业园区安（环）评规划及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清单。

**第二条** 本清单所称招商引资项目，包括我县所有通过招商引资途径入驻的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项目；本清单所称准入管理，主要指根据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国土、林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重点明确全县招商引资过程中重点引进、严格限制和禁止引进的相关项目。

**第三条** 全县重点产业招商方向。根据产业发展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全县重点围绕以下产业开展延链、补链、壮链招商，不断促进主导特色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一）工业类。黑茶产业链深度开发、

生物医药、中医药、机械制造、光电通讯、电子产品、新型建材、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循环经济、竹木藤精深加工等。

（二）现代农业类。规模种养、绿色生态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设施农业、智慧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

（三）服务业类。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互联网+”、大数据平台、酒店、金融、专业市场、大型农产品配送中心、名优农产品集散中心等。

（四）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类。卫生、医疗、健康养生养老、创客空间等。

（五）重大基础设施类。城市设施、道路交通、水电煤气热、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及节能减排、垃圾处理、商贸综合体等。

**第四条** 全县重要招商引资平台重点产业招商正面清单。

| 平台名称             | 重点产业招商清单   |
|------------------|--|
| 县经开区安化中医药黑茶健康产业园 | 1. 黑茶、中医药加工项目为主；<br>2. 黑茶、中医药类产业链项目：黑茶日用品、茶食品、茶酒、茶饮料、袋泡/速溶黑茶；茶具及茶类工艺品生产项目、茶文旅项目；茶、药包装材料项目、食药产品开发加工项目；<br>3. 鹤坪区域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材料等工业项目；<br>4. 园区配套项目。 |
| 县经开区梅城工业园        | 1. 光电通讯类、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品制造项目为主；<br>2. 现代农业生产加工项目；<br>3. 园区配套项目。  |
| 县经开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 1. 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为主；<br>2. 新能源电池、电解合金项目；<br>3. 园区配套项目。   |
| 各乡镇、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 1. 现代农业类；<br>2. 服务类；<br>3. 重大基础设施类；<br>4. 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类；<br>5. 新能源、竹木初加工项目；<br>6. 龙塘工业区重点发展竹木藤精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  |

#### 第五条 招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一)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仓储经营类项目；

(二) 禁止引进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项目；

(三) 禁止引进自动化程度低、人员密集的小型化工类项目；

(四) 禁止引进涉及硝酸胍、硝酸铵、黑索金等爆炸品和烟花、鞭炮生产企业；

(五) 限制引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企业，如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工艺、硝化工艺、裂解工艺、氟化工艺等典型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

(六) 禁止新引进矿产开采类项目；

(七)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项目，禁止引进

铜箔、电路板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八) 禁止引进木竹制浆造纸、鞣革类项目；

(九) 禁止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引进改变生态功能的项目；

(十)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引进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引进对水体污染严重、增加排污量的项目；禁止在小二型及以上水库引进养殖类项目（休闲观光渔业除外）；

(十一) 禁止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引进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养殖场的项目；

(十二) 禁止引进《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产业项目；

(十三) 谨慎引进融资担保、直销类企业。

#### **第六条 清单管理要求**

(一) 对列入重点产业招商清单的项目，鼓励并采取积极措施引进。

(二) 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各乡镇、县经开区、县直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引进。

(三) 固投未达 5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固投未达 1000 万以上的服务业、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类和工业类项目，固投未达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基础设施类项目原则上不予招商引资，工业制造类项目原则上一律入驻园区（消耗乡镇存量工业用地的除外），园区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定位要求落户。

(四) 项目建设选址必须符合规划、环保及安全防护距离等要求。

#### **第七条 清单编制说明**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类、淘汰类及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列入禁止准入，该清单不再重列。

(二)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产业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县投资的项目，参照本清单执行。

(四)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县商务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全县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安政发〔2022〕18号

AHDR-2022-00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经过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 安化县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7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8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发〔2022〕1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整合现有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实施项目带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二、工作目标

(一)不断完善出生缺陷预防技术体系。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产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逐步实行育龄妇女免费地中海贫血和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逐步普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新生儿 48 种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检测、新生儿眼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新生儿耳聋基因、新生儿全基因组

等筛查。

(二)不断完善出生缺陷儿康复与救治体系。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治疗、早康复干预体系及信息共享机制。将符合规定的出生缺陷疾病康复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提高出生缺陷儿的医疗保障水平。

(三)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全县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能耗持续降低；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5.8%以上；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城市 PM2.5 年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有效管控全县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森林覆盖率保持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全面管控，为待孕、在孕妇女和新生儿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消除生态环境的致畸因素。

## (四)不断提升工作指标

1. 全县婚检率逐步提高，优检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相关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 95%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 90%以上。

2. 全县产前筛查率逐步达到 90%以上, 产前诊断干预率达到 90%以上, 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3.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率达到 85%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召回率达 95%以上, 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率达 95%以上。

4. 孕妇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孕妇耳聋基因检测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80%以上。

5.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康知识普及率和群众知晓率逐步达 90%以上。

6.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年下降。

### 三、重点内容

#### (一)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县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主体, 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 以综合性医院为补充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县妇幼保健院建立县级出生缺陷防治中心, 负责全县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 并对全县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 承担辖区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骨干培训, 对开展的出生缺陷初筛情况进行信息统计、报告和分析, 并做好辖区出生缺陷筛查阳性孕妇和新生儿的转诊及随访工作。

2.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队伍建设。县卫生

健康部门要定期组织出生缺陷防治知识、项目管理要求、业务技能等培训, 重点面向各级助产服务机构的人员, 包括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检验科、超声科等专业技术人员, 在全县建立一支覆盖城乡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队伍, 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及时有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3. 完善出生缺陷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全县互联共享的孕产期保健和出生人口健康档案数据库, 通过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信息平台相结合, 实现筛查服务、随访管理、跨区域协作、转诊会诊、经费管理、绩效评价等综合信息管理, 采集和分析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监测数据, 对出生缺陷流行趋势、动态预测和预警提供信息支持。

#### (二) 强化落实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措施

按照预防为主、知情选择、自愿参加的原则, 结合成本效益, 实施出生缺陷三级干预措施。

##### 1. 一级预防措施

(1) 加强咨询指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孕前优生指导, 指导育龄人员合理营养, 预防感染, 谨慎用药, 培养健康行为, 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村(居)民委员会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及时了解本辖区育龄人员婚育情况, 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送有关信息, 协助做好婚前卫生指导和孕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2) 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全县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向公众公布获取服务的途径和方式。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本辖区育龄人员建立婚前、孕前保健档案，加强医疗保健服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的宣传，劝导其参加婚前医学检查。承担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开展规范化培训，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质量。

(3) 做好叶酸增补项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叶酸增补的组织工作。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孕前3个月至孕初3个月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提倡科学服用含有叶酸的多种维生素。

(4) 加大出生缺陷高风险因素防控力度。加强育龄妇女劳动保护，避免待孕和在孕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用人单位应落实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和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劳动保护政策；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得安排女职工孕期从事禁忌的劳动，避免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内各有关部门应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 2. 二级预防措施

(1) 落实孕期保健。建立妇幼保健信息

网络平台，强化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积极开展孕产期健康教育，开办孕妇学校，将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纳入专项课程。为孕妇建立孕产期保健档案，对存在出生缺陷高风险的孕妇，及时转诊到产前诊断机构，进行专案管理，重点监护。

(2) 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服务。县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建立县、乡、村三级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网络，指导孕妇接受2次产前筛查和2—3次胎儿系统超声筛查。对筛查高危孕妇进行产前诊断，及时诊断干预。

(3) 做好高危孕妇产前诊断，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产前诊断：

——产前筛查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物质的；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患儿的；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产妇年龄超过35周岁的。

产前诊断确认胎儿异常的，产前诊断机构应将继续妊娠和终止妊娠可能出现的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孕妇或者其家属；确认有严重缺陷的，应告知孕妇及时终止妊娠。

(4) 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孕产妇早期提供1次免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和相关咨询随访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 3. 三级预防措施

(1) 强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全全县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网络,对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遗传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等疾病进行筛查,后续逐步开展多种染色体病、基因组病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标本由县妇幼保健院采集后,交由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检测,筛查出的阳性病例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转诊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阳性病例的管理,确保得到及时诊治。

(2) 做好出生缺陷高危儿童早期筛查与诊断。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出生缺陷相关筛查及诊断:

——有死胎、死产史孕母所生婴儿;有癫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等特殊疾病家族史的婴儿。

——婴儿在出生时或出生后发生异常,如重度窒息史、缺氧缺血性脑病、特殊面容、皮肤毛发肢体外观异常等。

——出生后出现惊厥、肌张力异常、智力、运动落后于同龄儿童的婴幼儿。

——出生后出现喂养困难、表情淡漠、视听反应差、持续黄疸、生长迟缓的儿童。

筛查出的异常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应及时转诊至县妇幼保健院进一步完善相关检

查,确认有异常的,应告知家长早期干预治疗。

(3) 加强缺陷儿童干预治疗工作。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部门及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康复科室建设,为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做好0—6岁儿童出生缺陷的筛查诊治工作。县残联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早期康复训练或者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基本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开展缺陷儿童的治疗、干预和康复工作。

(4) 建立出生缺陷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因救治出生缺陷儿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医疗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将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费用纳入医保,提高儿童生存质量。

(三)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质量控制。定期开展项目质控和数据分析,各医疗保健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质量自查评估,严格做好阳性病例的转诊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召集人,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为召集人,宣传、医保、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应急、妇联、残联、工会、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安化县出生缺陷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

一次全体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研究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形成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出生缺陷防治的具体管理、监督和具体考核，协助制定出生缺陷防治各项指标，组织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各项措施；负责出生缺陷各项措施的实施、技术指导、监测分析和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对出生缺陷防治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宣传部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刊播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广告和宣传节目。医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省有关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教育部门指导初、高中阶段学校在健康教育课程或生物学科教学中渗透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因救治出生缺陷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婚姻登记机关倡导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充分利用所设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财政部门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安排出生缺陷防治专项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社会宣传、媒体宣传、阵地建设、业务培训等工作的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土壤、水环境保护，开展

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研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人社、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协助有关单位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加强育龄妇女劳动保护，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早期训练或者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基本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县妇联、县总工会、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村(社区)民委员会等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出生缺陷宣传和防治工作。乡镇、村(社区)应当对办理生育服务证的育龄人员进行出生缺陷防控宣传，劝导其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三)广泛开展宣传。宣传、卫健、教育、民政、财政、医保、生态环境、残联、妇联、工会、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系与合作，充分运用户外显示屏、政务窗口、媒体网络、健康讲座等宣传手段和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出生缺陷防治社会宣传。以社会公众为重点开展科普宣传，结合“中国预防出生缺陷日(9月12日)”开展宣传、科普等活动普及优生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优生意识。

(四)强化责任追究。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业务的；违反卫生健康行政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操作规

范的；不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当事人员予以处罚。医疗机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未按照《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让女职工孕期从事禁忌劳动、有毒有害作业的；让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的，由县人社局和县应急管理局依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予以处罚，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卫健、人社、医保、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加强考核评估。县卫健局要将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任务目标、重点指标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加大对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同时，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考核，从组织领导、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和项目实施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全县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评估考核重要依据。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安化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安政令〔2022〕1号

AHDR-2022-00009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发布本令。

## 一、禁火区域

全县范围内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及距林缘30米以内区域。

## 二、禁火时间

本县森林高火险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在森林高火险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风险天气时实施本禁火令。

## 三、禁火内容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
- (二) 严禁祭祀活动点烛、燃香、烧纸；
- (三) 严禁烧山边田壩、烧稻草、煨火土灰、烧制木炭和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
- (四)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玩火自娱；
- (五) 严禁在林内吸烟、乱丢烟头火种、点火取暖及照明、野炊、烧火驱蜂驱兽；
- (六) 严禁进行炼山造林、实弹演习、

爆破作业等活动；

(七)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 四、处理办法

(一) 拒不遵守本命令的单位和個人，由县人民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县森林公安局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严重违反本命令相关规定，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拘留等处罚。

(三) 违规用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引起山林火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报警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火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报警电话:12119 119

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安政办发〔2022〕17号

AHDR-2022-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 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湘财办〔2020〕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融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与审查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财政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四条** 县财政局是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的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评审业务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委托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有资质的已通过财评中心资格审查的社会中介咨询机构参与协作评审。

**第五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及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预、结算内部审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对接联络财政评审工作,根据《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9〕33号)规定及时提供财政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同时配合做好财政评审工作需核实或取证的事项。

**第六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原则上实行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采购、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程序。根据安政办发〔2019〕33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EPC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开工建设前,必须将施工图预算送县财政部门审核。

**第七条** 预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与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之和。由于建设期价格大幅度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或者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导致原批复概算需调整投资规模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8〕

37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方式包括预算评审、结算评审。财政部门依据评审结论批复评审报告,预算评审结论作为申报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或确定建设工程进行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签订项目合同的控制标准;结算评审结论作为财政部门办理结算资金拨付、竣工财务决算、实施建设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

### **第九条** 财政评审工作基本流程

(一)项目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报送评审相关资料,财政部门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组织评审:财政部门依法委托社会中介咨询机构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预、结算进行多级复审;

(三)出具评审报告:社会中介咨询机构根据多级复审情况出具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报告,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说明、评审结论、建议及重要事项说明等内容;

(四)审查批复:财政部门对社会中介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并予以批复;

(五)评审资料归档: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完成评审资料归档。

## **第二章 预算评审**

### **第十条** 预算评审的范围

(一)凡使用财政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建设的财政投资项目;

(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采购;

(四)财政预算管理需要进行评审的支出项目。

###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审核;

(二)项目设计是否按国家的标准执行,工程预算是否在批准的概算范围之内,与工程相关的服务费用计取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预算是否与设计内容相符,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取与换算、费用和费率的计取是否准确、合理;

(四)材料计价是否合理;

(五)清单描述是否合理、准确;

(六)依法应当评审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预算评审的送审要求

(一)预算送审需提供的资料:

- 1.送审函、项目资金相关文件;
- 2.县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 3.完整的施工图纸(纸质版和CAD电子

版),且有设计单位盖章以及审图机构的审图章,不需盖审图机构审图章或属特殊情况没盖审图章的,需在送审的施工图纸上注明“按此图作为评审和招标的依据”,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4.与设计施工图相配套的工程量计算式、预算书(纸质和电子版),预算书应有符合资质要求的预算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签章。

(二)送审预算质量要求:

1.项目预算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确需补充评审资料的,须按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

2.设计应遵循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

3.地勘资料要详细准确;

4.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编制的预算要正确。

### 第三章 结算评审

#### 第十三条 结算评审范围

(一)凡使用财政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采购。

(二)结算评审成果抄送县审计局接受监督审查;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建

设费由业主方自行组织结算,结算不能超预算的10%,且结算结论需送财评中心备案,随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审查。

#### 第十四条 结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审核;

(二)工程造价是否真实、合理、准确;

(三)现场签证的合理性、合规性、准确性;

(四)项目是否存在甩项或未经许可擅自增加建设内容的行为;

(五)依法应当评审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结算评审的送审要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指派专人将以下项目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财政部门评审:

1.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送审单;

2.立项批复;

3.概算批复文件及概算书;

4.施工图纸;

5.经项目单位审核并签章的竣工图纸;

6.承包单位编制的项目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及经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现场地形地貌图(只要求新建项目提供);

7.招标上限值评审报告及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补遗及招标答疑,其中:投标文件中套价部分需提供纸质版本和软件电子版;

9.中标通知书;

10. 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11. 工程变更及签证资料,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
12. 工程会议纪要;
13. 开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证明;
14. 电子资料(施工图、竣工图、投标报价、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
15. 其他有关资料。

(二)工程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10%以内的(含10%)工程变更资料,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认可即可报送财评进入结算评审程序;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10%以上的,按照安政办发〔2019〕33号文件规定执行后方可进入结算评审程序。

(三)项目结算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确需补充评审资料的,须按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配合或阻挠财政评审工作等情况,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通报,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暂缓下

达项目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协助评审机构在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咨询服务时,因协助评审机构责任,导致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财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同时2年内不再委托其从事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具体章程根据《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安财评〔2020〕557号)执行。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职责时,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项目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财政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条例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旅游业奖励扶持办法》的 通知

安政办发〔2022〕19号

AHDR-2022-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旅游业奖励扶持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 安化县旅游业奖励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我县旅游要素建设，激励各旅游（涉旅）企业巩固和开拓旅游客源市场，推动全县旅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快旅游强县建设步伐，根据益阳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益阳市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

（一）在我县依法注册、依法纳税、规范经营、诚实守信的合法旅游企业，包括景区（点）、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旅游客运公司以及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定的接待场所等各类旅游企业；

（二）组团来安化旅游的外地旅行社；

（三）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合法成立的社会团体；

（四）在我县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等涉旅企业工作的旅游从业人员；

（五）对我县旅游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

## 二、奖励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年度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二）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旅游质量责任投诉；

（三）申请奖励的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 三、奖励项目和标准

### （一）旅游景区奖

1. 非政府投资的旅游项目，被新评定为国家 AAA 级、AAAA 级、AAAA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2. 非政府投资的国家 AAA 级、AAAA 级、AAAAA 级旅游景区，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

3. 非政府投资的旅游项目，被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4. 非政府投资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 （二）旅游星级饭店奖

1. 被新评为国家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国家三星、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

### （三）旅行社奖

1. 被新评为省内旅行社“十强”、国内旅行社“百强”的县内旅行社, 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

2. 被新评为湖南省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县内旅行社, 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 (四) 旅游地接奖

1. 根据旅行社电子行程单, 实际旅游线路含安化境内2家以上(含2家)有价景区或A级景区, 1家工业旅游示范点, 1家星级饭店或星级乡村旅游点的, 按照10元/人的标准对AAAAA级景区进行奖励, 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按照5元/人的标准对AAAA级景区进行奖励, 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按照3元/人的标准对AAA级景区进行奖励, 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3万元; 按照2元/人的标准对其他非等级景区、工业旅游示范点、星级饭店、星级乡村旅游点进行奖励, 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2万元;

2. 根据旅行社电子行程单, 实际旅游线路含安化境内2家以上(含2家)有价景区或A级景区, 1家工业旅游示范点, 1家星级饭店或星级乡村旅游点的, 对地接旅行社按照5元/人的标准进行奖励, 单个地接旅行社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五) 旅游组团社奖

1. 根据旅行社电子行程单, 实际旅游线路含安化境内2家以上(含2家)有价景区或A级景区, 1家工业旅游示范点, 1家星级饭店或星级乡村旅游点, 且一年累计组织游

客2000-10000人的外地旅行社, 按1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励; 一年累计组织游客10001人及以上的外地旅行社, 按15元/人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按档位阶梯累计, 单个旅行社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2. 在我县设有分公司、分社、门市部、营业点、办事处等机构的外地旅行社只能以总公司的名义享受旅游组团社奖, 在同一集团下的旅行社就同一旅游团队不享受重复奖励。

#### (六) 品牌节会奖

旅行社或社会团体组织全国或省、市级的推荐安化旅游的品牌节会活动, 且节会期间秩序井然, 无安全事故发生的, 根据其具体规模和影响力, 酌情给予2—5万元奖励。

#### (七) 旅游人才奖

1. 对执初级导游资格证, 在安化旅游企业工作满1年且年度带团15个以上(含15个)的导游, 凭电子行程单每年给予1000元奖励; 对执中级导游资格证, 在安化旅游企业工作满2年且年度带团15个以上(含15个)的导游, 凭电子行程单每年给予2000元奖励; 对执高级导游资格证、外语导游资格证, 在安化旅游企业工作满2年且年度带团15个以上(含15个)的导游, 凭电子行程单每年给予3000元奖励。政务接待团凭抽调函计入带团总数。此项按最高奖励计算, 不重复奖励;

2. 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每年组织评选2-3名优秀导游, 各奖励2000元;



3. 在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行业劳动技能比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8000元、5000元奖励;

4. 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行业劳动技能比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奖励;

5. 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行业劳动技能比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00元、1500元、1000元奖励。

#### (八) 其他品牌创建奖

1. 新评为国家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 新评为省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3. 新评为湖南省三星、四星、五星级的乡村旅游区(点),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4. 其他示范区(点)创建以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为上限,根据等级进行奖励。

#### (九) 旅游商品开发奖

1. 凡在国家旅游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或旅游纪念品评比活动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参评对象,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2. 凡在省旅游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或旅游纪念品评比活动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

的参评对象,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5000元、3000元奖励;

3. 凡在市、县旅游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或旅游纪念品评比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参评对象,分别一次性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

#### (十) 旅游车辆购置奖

凡自有合法旅游车辆达到20辆以上且单个车辆座位均在16座以上的旅游客运公司,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十一) 综合考评奖

县茶旅产业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底对其确定的旅游乡镇和旅游企业进行综合考评,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设旅游乡镇综合奖一、二、三等奖各1名,分别给予5万、3万、2万元奖励;设旅游企业奖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

(十二) 其他事项确需奖励的,采取一事一议,由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提请县茶旅产业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四、贷款贴息补助

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扶持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在建项目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根据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贴息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利息额的50%,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贴息年

限不超过3年。

### 五、申报程序

(一)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旅游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向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进行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同时,旅游企业应按要求做好奖励申报相关资料的保存工作,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二)旅行社申报旅游地接奖、旅游组团奖,必须在导游接团前将电子行程单、游客意外险保单扫描发至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公用邮箱:ahly666666@126.com,并在送团后5个工作日内将团队合同或确认件、盖有各旅游接待点业务确认章的电子行程单及消费凭据扫描件发至同一邮箱。各旅游接待点在4月、7月、10月、次年1月,分别报送上季度符合奖励要求的旅游团电子行程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没有电子行程单的省外旅行社,按照游客协议或旅游合同予以申报,成行前须先报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登记。

(四)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于次年2月1日至3月31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县财政局复核并报县茶旅产业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兑现奖励。

###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化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安政办发〔2017〕2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规定的所有奖项由县财政专项支出。

(三)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或个人有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联合申报奖励、恶意注册旅行社等套取奖励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在全行业中通报批评,撤销当年所有奖励资格。

(四)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偷税漏税、侵权欺诈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当年任何奖励政策和优惠政策。

(六)本办法由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安化县旅游企业奖励申报表》  
2.《安化县旅游从业人员奖励申报表》  
3.《安化县重大旅游项目贷款贴息补助申报表》

## 附件 1

## 安化县旅游企业奖励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br>(盖章)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事实<br>依据         |               |      |  |
| 申请奖励额度<br>(万元)     |               |      |  |
| 县茶旅中心<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文旅广体局<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财政局审核<br>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茶旅产业链工作<br>领导小组意见 |               |      |  |

## 附件 2

## 安化县旅游从业人员奖励申报表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 申报事实<br>依 据        |                     |      |  |
| 申请奖励<br>额度(万元)     |                     |      |  |
| 所在单位<br>意 见        |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县茶旅中心<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县文旅广体局<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县财政局<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县茶旅产业链工作<br>领导小组意见 |                     |      |  |

## 附件 3

## 安化县重大旅游项目贴息补助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br>(盖章)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事实<br>依据         |               |      |  |
| 补助或贴息额度<br>(万元)    |               |      |  |
| 县茶旅中心<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金融办<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文旅广体局<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财政局<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茶旅产业链工作<br>领导小组意见 |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安化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2〕20号

AHDR-2022-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关于促进安化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 关于促进安化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要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行契税补贴。**在安化县境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可享受购房财政补贴：1. 仅限于购买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不含商业门面、车位、车库、杂物间、安置房和二手房）；2. 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办理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对于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购房人，由财政部门按其所缴纳契税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使用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35万元调整为45万元。提高纯公积金贷款比例，贷款额由不高于房价的70%，提高到不高于房价的80%。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面积限制，单元建筑面积由180平方米（含）以内提高到200平方米（含）以内。调整家庭贷款次数认定，借款申请人家庭的贷款次数，以在安化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并计算，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记录不计入借款申请人家庭贷款次数。支持灵活就业

人员贷款购房，对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拓宽增值收益使用渠道，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购买中心城区商品住房，用作公共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安化管理部）

**三、切实解决业主子女入学问题。**业主购房入住后，其直系子女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享受房屋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四、降低土地资金使用成本。**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以土地成交确认日期为准），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50%，余款可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缴清，不收取延期产生的利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五、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引导支持分

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套费等报建费用(人防费用除外)可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3个月内缴清,并将报建费计入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届时协调落实预售资金拨付和报建费缴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六、适度放宽预售许可办理条件。**新建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四分之一以上的房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符合装配式建筑、第四代商品住宅建筑标准的项目,所建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可按达到正负零且完成栋间地下室的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七、加快推进非住宅去库存。**对已出让但尚未完全开发建设的商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适应市场需求的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放宽商住比限制,在项目规划时可由开发企业自行决定。出台我县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办法,推进地下空间合理利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八、调整拆迁安置方式。**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拆迁安置房,逐步转变为以货币化为主的安置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团

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源。(责任单位:县征拆办、县住保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九、加快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根据土地出让和项目开发的实际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完善项目周边道路、学校、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

**十一、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自今年7月1日起,安化县城城区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十二、稳定商品房住房价格。**进一步完善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和落实一房一价、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和审慎调价,坚决遏制房价暴涨暴跌,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

**十三、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规范



预售资金监管，坚决遏制违规抽逃预售资金的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规范新房渠道分销，不定期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检查。严格规范房地产信息发布，加强房地产舆论正面引导。各媒体、网站及自媒体平台要严格规范信息发布行为，审慎评估发布和传播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对恶意捏造、传播谣言及煽动和制造市场恐慌情绪、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个人和机构，采取约谈、通报、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市监局、县城管执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6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2〕23号

AHDR-2022-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 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湖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62项）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县发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县发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 2  | 县科工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县科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br>《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3  | 县发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县发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
| 4  | 县发改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5  | 县发改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县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6  | 县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  | 县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br>(国发〔2010〕41号)<b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br>(国办发〔2018〕80号) |    |
| 8  | 县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9  | 县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县人民政府(由县教育局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10 | 县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br>《教师资格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1 | 县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教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2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br>(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3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委统战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4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br>(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br>(国宗发〔2018〕11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5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6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17 | 县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18 | 县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19 | 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20 | 县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21 | 县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3 | 县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br>(公治〔2010〕592号) |    |
| 24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br>(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 25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6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7 | 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8 | 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9 | 县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30 | 县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1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32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33 | 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 34 | 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 35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36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37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38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9 | 县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40 | 县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41 | 县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42 | 县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益阳安化县公安局关于户口迁移审批权限下放的通知》(益公明电〔2020〕110号) |
| 43 | 县公安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益阳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20〕5号)             |
| 44 | 县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45 | 县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br>《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46 | 县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7 | 县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48 | 县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49 | 县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50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51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52 | 县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民政局(由安化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 53 | 县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54 | 县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
| 55 | 县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安化县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6 | 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县司法局(初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
| 57 | 县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 58 | 县人社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59 | 县人社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60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br>《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61 | 县人社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br>《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br>《关于印发〈湖南省特殊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0号)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
| 62 | 县自然资源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br>《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3 | 县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br>《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
| 64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
| 65 | 县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66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67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68 | 县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69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70 | 县自然资源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1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72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73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74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 75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6 | 市生态环境局<br>安化分局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 77 | 市生态环境局<br>安化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78 | 市生态环境局<br>安化分局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 79 | 县住建局(人民<br>防空办公室)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br>《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 80 | 县住建局(人民<br>防空办公室)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2018〕2号)<br>《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的通知》(益住建(人防)〔2020〕6号)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1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 82 | 县城管执法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83 | 县城管执法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84 | 县城管执法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85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县城管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86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87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城市供水条例》                   |    |
| 88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89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城市供水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90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燃气经营许可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城〔2017〕228号)          |
| 91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的通知》(益住建(人防)〔2020〕6号) |
| 92 | 县城管执法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城管执法局承办)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93 | 县城管执法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94 | 县城管执法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95 | 县城管执法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
| 96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会同县文旅广体局承办)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97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会同县文旅广体局承办)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98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会同县文旅广体局承办)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99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的通知》(益住建(人防)[2020]6号) |
| 100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权限事项下放的通知》(益住建(人防)[2020]6号) |
| 101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102 | 县城管执法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3 | 县城管执法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04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21〕208号) |
| 105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2018〕2号)         |
| 106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2018〕2号)         |
| 107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2018〕2号)         |
| 108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9 | 县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8〕11号）<br>《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
| 110 | 县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益政发〔2018〕11号）   |
| 111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112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113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4 | 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    |
| 115 | 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    |
| 116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7 | 县交通运输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118 | 县交通运输局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    |
| 119 | 县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    |
| 120 | 县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br>《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br>《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    |
| 121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122 | 县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3 | 县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
| 124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125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
| 126 | 县交通运输局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127 | 县交通运输局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 128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9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130 | 县交通运输局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31 | 县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县人民政府(指定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32 | 县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县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3号) |
| 133 | 县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县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3号)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4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35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br>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br>审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
| 136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br>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br>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
| 137 | 县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br>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
| 138 | 县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br>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39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140 | 县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141 | 县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2 | 县水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143 | 县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22〕14号) |
| 144 | 县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45 | 县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146 | 县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47 | 县水利局   |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48 | 县水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县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49 | 县水利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50 | 县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县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51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52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    |
| 153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    |
| 154 | 县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    |
| 155 | 县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56 | 县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 157 | 县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    |
| 158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59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60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61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    |
| 162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163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    |
| 164 | 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65 | 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66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67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68 | 县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br>《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 169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70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71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172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173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
| 174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
| 175 | 县文旅广体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176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    |
| 177 | 县文旅广体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78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79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80 | 县卫健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
| 181 | 县卫健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县卫健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
| 182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183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184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85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86 | 县卫健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br>《益阳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员会关于下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益卫函〔2019〕183号) |
| 187 | 县卫健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县卫健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188 | 县卫健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由县卫健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189 | 县卫健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br>《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
| 190 | 县卫健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卫健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91 | 县卫健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7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br>《益阳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员会关于下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益卫函〔2019〕183号) |
| 192 | 县卫健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卫健局           | 《护士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93 | 县卫健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由县卫健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  |   |
| 194 | 县卫健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5号)  |   |
| 195 | 县卫健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96 | 县卫健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97 | 县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 198 | 县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br>《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    |
| 199 | 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 200 | 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 201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02 | 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br>(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  |
| 203 | 县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县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
| 204 | 县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煤矿安全监察条例》<br>《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br>(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 205 | 县林业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06 | 县林业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县林业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3〕3号) |
| 207 | 县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208 | 县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 209 | 县林业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br>(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09〕5号)    |
| 210 | 县林业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 211 | 县林业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县林业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212 | 县林业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 213 | 县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br>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4 | 县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215 | 县林业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216 | 县林业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217 | 县市监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 218 | 县市监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 219 | 县市监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益阳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益市监发〔2021〕71号)               |
| 220 | 县市监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事项(2017年第二批)的通知》(益政发〔2017〕9号)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1 | 县市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22 | 县市监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223 | 县市监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224 | 县市监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
| 225 | 县市监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市监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   |    |
| 226 | 县市监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br>《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7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28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29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30 | 县文旅广体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    |
| 231 | 县文旅广体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32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    |
| 233 | 县文旅广体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br>《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34 | 县文旅广体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 235 | 县文旅广体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br>《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
| 236 | 县文旅广体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 《全民健身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    |
| 237 | 县文旅广体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238 | 县金融办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县金融办(受理并逐级上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br>《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    |
| 239 | 县金融办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县金融办(受理并逐级上报)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0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241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242 | 县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县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243 | 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
| 244 | 县新闻出版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电影管理条例》<br>《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    |
| 245 | 县委统战部(县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县委统战部(县侨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br>《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 246 | 县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247 | 县文旅广体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8 | 县文旅广体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49 | 县文旅广体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50 | 县文旅广体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51 | 县文旅广体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52 | 县文旅广体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53 | 县市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254 | 县市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县市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 |
| 255 | 县市监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县市监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56 | 县市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县市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 257 | 县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58 | 县烟草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县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259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260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261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262 | 县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县气象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8项)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63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   |
| 264 | 县林业局          |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 县林业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br>《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   |
| 265 | 县林业局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 县林业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br>《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   |
| 266 | 县林业局          |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 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   |
| 267 | 县林业局          |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 县林业局                          | 《湖南省林业条例》<br>《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   |
| 268 | 县林业局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县人民政府(由安化县林业局承办)审核,报上级市人民政府批准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   |
| 269 | 县市监局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县市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
| 270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防办发〔2020〕7号)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2〕24号

AHDR-2022-01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 安化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落实保障措施，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我县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卫生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有效提升，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居民健康素质明显改善

至“十三五”期末，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6.2岁，因病致死人群平均寿命73.6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1.31/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1.81‰，城乡居民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深化医改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全县基本药物实现了省级平台统一采购、配送、结算，全

面落实了药品零差率销售。同步跟进人事、薪酬、管理制度改革，呈现出医院平稳运行、收支结构逐步优化、群众药品费用负担减轻的良好态势。分级诊疗制度、医疗联合体建设有序推进，县级医院与省级医院组建了医联体，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医共体。县人民医院与15个乡镇卫生院建立协作关系，与4家医疗机构建立紧密型医共体。县第二人民医院与6个乡镇卫生院建立协作关系，县中医医院与15家基层医疗机构和30家村卫生室建立中医联盟，逐步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合理就医格局，县域就诊率达到93.7%以上。智慧医疗稳步推进。微信公众号预约挂号已接入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等3家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已实现医院内统一的线上服务，包括在线预约门诊、检查检验结果查阅等，打造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 （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县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投入资金7.8亿余元实施卫生健康建设项目，新建医疗业务用房15万平方米，职工周转房、公租房12060平方米，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卫生健康资源总量大幅增加，全县共有医疗卫生单位32个，其中县直医疗卫生单位9个，乡镇卫

生院 23 个。行政村卫生室 391 个，个体村卫生室 389 个，民营医院 11 个。全系统在职干部职工 3343 名，其中高级职称 343 人，中级职称 916 人，初级职称 1563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5602 张，比“十二五”末增长 45.1%。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卫生计生技术人员 4634 人，较 2015 年 3309 人增长 40.0%。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2.62 人，同比增长 26.1%；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为 2.57 人，增长 147.1%；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5.18 张，增长 22.4%。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转岗培训全科医生 214 名；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本科生 47 人，培养本土化基层卫生专科生 110 人，培养本土化乡村医生 65 名，引进人才招聘人员 124 人。医疗服务能力和安全质量显著提升。通过开展“医疗质量万里行”“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卫生工程”“满意乡镇卫生院建设”“优质服务基层行”等活动和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切实提升各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2020 年与 2015 年相比，全县医疗机构入院人数从 11.9 万人增加到 17.1 万人。

#### （四）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65 元。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 12 大类 45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5% 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到 50% 以上，贫困人口、慢性病签约随访率达到 100%。疾病预防工作

取得新进展。建立了覆盖城乡的预防接种服务网络和疫苗冷链储运系统，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麻疹疫情持续低发，有效应对了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加强了艾滋病感染者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重点人群中结核病患者筛查和规范化治疗管理，有效减少结核病传播，结核病发生率逐年降低。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防治能力建设，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 以上。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县。稳步推进口腔疾病防治工作。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精神卫生防治管理网络，加强了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力度，健全了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全县精神卫生工作各项管理指标均达到省定目标。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强化了中小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妇幼健康服务取得新进展。妇幼保健机构整体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全县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89.12%，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87.5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 16/10 万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 8‰ 以下；积极开展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工作，落实妇女常见病筛查、叶酸增补、儿童营养包发放、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重点工作。“两癌”筛查、产前筛查等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

#### （五）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

按照“强龙头、壮枢纽、固网底”的发展思路，不断强化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

务网络建设,形成了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涵盖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专科医院和个体诊所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全县23个乡镇卫生院均设置了中医馆,100%的乡镇卫生院可以开展和应用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70%的行政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现有省级名老中医1名,市级名中医9名。2019年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

#### (六) 创文巩卫工作和无偿献血成效显著

卫生创建成绩斐然。安化县城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大福镇等8个乡镇成功创建为省级卫生乡镇,梅城镇等5个乡镇成功创建为市级卫生乡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11个单位成功创建为省级文明卫生单位,马路镇四房村等23个村成功创建成省级卫生村,长塘镇岳峰村等12个村成功创建为市级卫生村。无偿献血超任务完成。2020年目标4500人次,实际采血8331人次,完成采血比例185.13%,确保了我县危、急、重病人的临床用血,做到了临床用血100%来源于无偿献血。2016-2020年我县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无偿献血先进县。

#### (七)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迈上新台阶

完成了县、乡、村三级卫生计生部门组建,实现了机构、职能、人员、资源整合,健全了工作网络,完善了部门协调机制,工作效能进一步增强。2020年底,全县全员人口系统入库总人口105.5万人,人口信息化服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建立了跨省区域协作模式,建成了全员人口数据库、人口网格化

管理平台和部门“实时通”系统,构建了以三大数据源(基层采集、部门通报、区域协作)为支撑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形成了依托信息化实现计划生育工作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的新格局。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深入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由2015年的111:100下降到2020年的107:100。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体系不断健全。截至2020年年底,全县共为9276名农村奖扶对象、596名特扶对象、4667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扶对象发放各类奖励扶助资金2227.4万元,共为2.2万名计划怀孕夫妇对象免费提供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 (八) 重点建设项目卓有成效

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医疗综合大楼相继投入使用;县人民医院县城东部新区分院已全部竣工即将投入使用,县中医医院医疗康复养老一期项目完成“三通一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已开工建设,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护坡和“三通一平”建设。

#### (九)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县23家建制乡镇卫生院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入驻村民服务中心的行政村卫生室313个,入驻率84.59%。标准化建设行政村卫生室337个,标准化建设率92.58%。全县利用家庭医生手机APP签约631078人,签约率73.23%,截至2020年底,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762040份,建档率达88.51%。

#### (十) 健康扶贫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全面落实贫困人口住院医疗“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服务，截至2020年12月，全县大病集中救治累计救治47506人次；慢病签约服务69702人次；重病兜底保障10155人次。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救治率为99.08%，33种大病专项救治率为100%；重病兜底保障率为100%，4种慢病签约服务管理率为100%。

####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扎实推进

严把人员摸排关、发热门诊筛查关、突发情况处置关。全面落实“四早”措施，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落实“四集中”原则，对可疑和异常患者严格按照转运流程转至定点医院进行集中救治，共摸排7942人次。强化境外来安返安人员的管控、强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管控、强化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强化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强化健康码推广使用的全覆盖，共集中隔离观察1337人次。全面落实应检尽检与分类筛检。对11类应检尽检人群按频次、比例，对高、中风险岗位人群进行核酸检测，全面落实“四早”。强化院感控制，各医疗机构均按“应设尽设、布局合理、条件合格、工作规范”为原则设置发热门诊，100%落实预检分诊。切实开展疫情防控演练。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部署，组织全系统开展线上防护技术演练，举行院感防控知识线上培训30多次，全县医护人员疫情期间防护培训和院感知识培训率达100%。2020年9月16日至9月30日组织开展了疫情处置应急演练，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截至2020年3月底，

我县报告的13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9例无症状感染者全部康复出院，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已由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依然突出。医改的协同性不强，“三医”联动的新机制尚未形成。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布局结构不合理，健康保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度和治理体系有待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服务设施和条件需要持续改善。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推进，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经济社会转型中居民生活环境与生活方式的快速变化，慢性病等相关疾病和危险因素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不断出现，外防输入的风险和压力加大。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和食品不安全对健康的损害日益加重。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日益凸显。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大预防”格局亟待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对健康概念及生命周期质量的理解还未完全转变，健康的共建共享共治面临着深层次的破题压力。

## 三、面临的发展机遇

健康中国战略继续推进，人民群众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美好生活的追求激发了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健康服务业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经济发

展新常态一方面对卫生健康投入方式提出了新挑战，一方面也为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全社会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关注、理解和支持也为深化医改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提供了有力支撑，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对健康服务供给提出了新需求，对卫生资源配置提出了新要求，推进健康安化建设为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同时，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也为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带来了新机遇。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

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奋力推进健康安化建设。

### 二、基本原则

#### (一)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健康需求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要素配置和服务供给，补齐发展短板，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健康产业转型升级。

#### (二) 预防为主，健康促进。

强化大健康理念，全面推进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覆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全面维护和促进居民健康。

#### (三) 优化整合，中西并重

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推进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在治未病、慢性病诊疗和康复领域的作用。

#### (四) 多元参与，协调发展

有效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作用，推进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合作，推进预防、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

#### (五) 共治共享，改善民生

激励群众深入参与健康服务体系治理，完善健康保障，打造健康安化。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稳步推进健康数据共享、健康知识共享、健康成果共享和健康经济共享。

### 三、发展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到2025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人人拥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保障,城乡之间和不同人群之间的健康状况和卫生资源配置差异明显缩小。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城乡居民个人就医负担明显减轻,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良性机制基本形成,健康服务模式转变有效实现。

## (二) 具体指标

1. 居民健康素质明显改善。全县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省控目标内;城乡居民健康素质差异进一步缩小。

2.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8人,每千人注册护士数达到3.92人,医护比达到1:1.4,每千人公卫人员达到0.53人,每千人床位数达到6张,城乡卫生资源的均衡化水平明显提高。

3. 居民健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65岁以上老人、0-6岁儿童、孕产妇、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档案建档和后续管理工作不断规范,65岁以上健康体检率达70%以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率达90%以上。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及重点项目

### 一、工作重点和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围绕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建立国家基本药物保障供应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推进卫生科技创新、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积极推进人口家庭发展能力体系建设、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体系建设、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十项重点工作,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不断夯实提升卫生健康发展的硬基础和软实力,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体系

健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提升传染病疫情控制和救治能力。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集中统一、高效运转的领导指挥体系,加强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单独设置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加强卫生应急准备,提高新发再发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县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高标准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有效满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要。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建设,提升院前急救服务水平。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管理和培训。到2025



年我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硬件建设、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

## (二)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体制,切实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财政补助标准,适时调整和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和完善服务内容。重点做好65岁以上老人、0-6岁儿童、孕产妇、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档案建档和后续管理工作,健康体检、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率达到90%以上。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诊疗相结合的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并实施规范动态管理。通过“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微信公众号,采取利用手机在线查阅的形式向居

民个人开放其本人的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2.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各项指标和业务工作力争处于全市前列。针对疾控工作新形势,调整和充实疾控机构职能,提高专业能力水平。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实验室建设,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增加重点工作的专用装备,达到省内县级的先进水平。全面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加强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切实做好各类传染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霍乱、艾滋病、结核病、手足口病等重大传染病,新冠肺炎等新发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控力度,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职责明确、协同配合的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综合防治机制,努力降低重大传染病的发病率,防止或减少传染病暴发流行,确保不出现因控制措施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传播和流行。建立健全主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相关因素监测网络,规范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以及意外伤害等社区综合管理和主动干预服务,有效降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积极落实健康中国、健康安化行动计划,实施健康环境、中小学生近视防控行动。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基础的疾控控制网络,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全面推进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改善县精神病防治院

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并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开展标准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精神病患者治疗、管理以及人群心理干预与心理健康指导需要。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加强益阳市大福皮肤病防治所能力建设和区域定点救治中心建设。

3. 建立健全妇幼保健工作体系。强化妇幼保健的公共卫生职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妇幼保健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大建设力度,逐步把县妇幼保健院建设成为妇幼保健、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和妇幼卫生信息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妇幼公共卫生业务指导中心,并达到全市先进水平。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县妇幼保健院的“二甲”创建工作,规范儿童保健门诊建设,创建儿童保健合格县。建立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会诊与转诊网络,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产科、儿科、妇幼保健人才培养,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持续贯彻《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100%,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分别达80%和98%以上;深入推进全市健康民生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继续落实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孕妇产前筛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婚前、

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推广应用《母子保健手册》,加大健康教育与咨询、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为主要内容的保健服务。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能力,加强高危、流动儿童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全省控制目标内。

4. 优化监督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和行业信用体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持续推进“智慧卫监”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大抽查力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推进诚信信息全行业资源共享,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相关信息。综合运用移动执法、在线监管、人工智能等“互联网+监管”手段,提升行业大数据监管、协同监管和诚信监管水平。持续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秩序,加快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

5. 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建立无偿献血的长效机制,强化社会动员,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无偿献血理念,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借助传统节日、纪念日开展主题宣传和献血者关爱活动,组织开展好6月14日“世界献血者日”活动,传递社会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全

力做好无偿献血奖补财政保障，确保无偿献血临床供应和用血安全，全面促进我县无偿献血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和各项卫生创建活动，到2025年，全县争创一个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乡镇占全县乡镇总数的比例达70%以上。

7.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按照政府负责、部门合作、社会动员、广泛参与的原则，建立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运行机制。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和基石，根据不同人群的特点以及健康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使广大人民群众具备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建立并完善全县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鼓励各主流媒体和网站开设健康科普栏目，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到2025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5%以上。

8. 加强职业健康和老龄健康工作。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督促职业健康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80%及以上和90%及以上；重点行业

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及以上；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及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及以上。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对无责任主体的尘肺病农民工实施分类救治，对加入了工伤保险的尘肺病患者，加大保障力度，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方式保障其合法权益。各乡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要加大农民工尘肺病基本医疗救治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持续开展农民工尘肺病患摸底排查与临床诊断鉴定；县人民医院要为符合救治救助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提供专项医疗救治救助，力争超过省定目标任务。加强老龄健康工作。加强预防保健，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广“互联网+”智慧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养合作。探索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从病区建设、组织管理、宣传培训、医疗质量与安全等方面探索和创建，有效提升安宁疗护工作质量。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转型方式发展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60%。扩大社会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确保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比例逐年提高。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老年人规范健康

管理服务率达65%以上。

### (三) 健全医疗机构服务体系

1. 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建成县乡两级、乡村一体、防治结合、分工合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县中医医院完成“三级中医医院”创建，清塘铺镇中心卫生院、马路镇中心卫生院、小淹镇中心卫生院争创乡镇二级医院。合理确定医疗机构的数量、布局，切实保障边远、偏僻地区的医疗需求。重点发展“五大中心建设”、精神卫生、肿瘤、老年人护理、安宁疗护、康复医疗、中医特色专科。全县病床6500张以上，县级医院3400张以上，乡镇卫生院1800张以上，社会办医1300张以上。

2.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规范化和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卫生院达标率达100%，行政村卫生室达标率95%以上。以建设“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切实增强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

3. 完善公立医院改革机制与功能定位。强化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基本设备配置、学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经费投入，逐步建立以医疗服务收费和财政投入为主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公

立医院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的经费。调整和完善医疗收费项目，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加成，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费用不合理增长，“十四五”期间，全县的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年度增幅不高于10%。

4.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双向转诊模式，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有效推进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中医联盟建设，鼓励将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共体。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共享，确保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到2025年，力争将县域内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提高到95%和70%以上，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模式，努力做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5.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加强县质控中心建设，建立起覆盖医疗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加强诊疗行为管理，建立诊疗指南、技术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数据信息库；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监测和考核，逐步规范抗菌药物、辅助药品、质子泵抑制剂等重点药品的使用，提高医用耗材临床应用规范化水平。加强医院感染监测体系建设，

做好重点技术、关键环节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医院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医疗安全。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平安医院”建设,落实患者安全措施,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继续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等“五大中心”建设,建立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

6. 规范有序发展非公立医院。按照城乡一体化、政策平等化、管理规范化的原则,结合区域卫生规划,通过扶持鼓励、规范引导、公平竞争,发展一批有规模、有质量、有技术、有品牌的民营医院,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通过引资方式建设1-2个具有特色的专科医院。

7. 重点扶持发展健康养老产业。重点支持和规范发展以预防疾病、维护健康为目标的健康管理产业、老年护理产业、健康文化产业、医养结合产业,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 (四) 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县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加快推进县中医医院医疗康复养老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3年年底完成整体搬迁。进一步完善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及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中医药科室建设及设备配备。推动部分乡镇卫生院开展“旗舰中医馆”建设,推动部分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到2025年,2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旗舰中医馆”建设标准,80%的行政村卫

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15%的行政村卫生室达到“中医阁”建设标准。有序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中医特色专科医院及中医康复医院。

2. 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推各医疗机构加大对中医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力度,采取跟师及外出进修学习等多种方式培养培训中医药人员,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师资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培养基层实用型人才。鼓励取得非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学习研究和运用中医理论与诊疗技术,持续提升中医药能力和素养。探索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开展相应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名中医效应。

3.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县中医医院中医为主的办院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推动各医疗机构优化中医医疗服务,结合本院实际择优发展骨伤、肛肠、针灸、康复、肿瘤、妇科、儿科、脑病等中医特色专科。到2025年,力争新增省级重点专科2个、市级重点专科3个。强化县中医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支持中药自制制剂在医联体等范围内调剂使用。进一步强化县中医医院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及各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持续开展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

色康复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完善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及预检分诊规范化设置。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探索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恶性肿瘤性疾病、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4. 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加强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推动各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等科普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到2025年,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高至28.78%以上。继续开展中医药专长绝技收集整理专项行动,加大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技术传承力度,引导院校、医院、企业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共享机制。

#### (五) 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业和制药工业为重点,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药材产业规模经营,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中药材种植标准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水平,逐步把安化建设成区域特色明显的“安五味”道地药材主产区、示范区。实施重点区域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发展中药材种植30万亩,其中黄精15万亩,争创2个

“定制药园”种植基地,1个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个省级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擦亮“安化黄精”“安化厚朴”等国家地理标志品牌,研发推广一批药膳、药饮、药妆、药浴等中医药保健产品,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以博瑞药业、湖南上药等本土龙头企业,建立“药材种植—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产业体系,提高产业发展的聚集度,促进中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六) 全面建立国家基本药物保障供应体系

1.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满足患者需要,从2021年开始,全县各公立医疗机构在原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基础上逐年提高5%,并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的目标,稳步推进药品零差率销售。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规范执行政府主导、实施定点医药企业供应机制,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制度,实施带量采购和单一货源承诺,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 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药品使用监测预警中心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实现短缺药品分层监测、分级预警、分类储备、分级应对等机制。优先推动基本药物、低价药物的政策统一,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分级联动应对机制。探索由医共体牵

头单位适量储备短缺药品和存在短缺风险的急、抢救药品，并将其纳入调剂范围。加强药品配送企业管理，建立准入与淘汰制度，提高药品配送集中度。

3. 加强重点监控药品和用药目录管理。建立统一规范、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高效的合理用药重点监控机制，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全程管理。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对重点监控药品采购使用等情况开展监测预警、干预处理及公示公告等工作。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仿制药。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规范药品购销秩序，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推进卫生科技创新

加快人才培养与发展战略，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开展在岗人员医学继续教育；严格各单位医、护、技人员的三基培训；加快学历培训，选送人员进修；强化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公共卫生人员的培训；引进人才，提高全县卫生系统干部职工的整体水平。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努力壮大全科医师和住院医师队伍。逐步建立医师多机构备案制度，引导和规范城乡、区域之间卫生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的就业管理制度，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充实乡镇卫生院队伍。切实加强重点学

科建设，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意识、高超医术、高尚医德的学科带头人，力争建成省级重点学科4项以上，市级重点学科10项以上。加强卫技人员医学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实施医学科研攻关，力争科技计划项目获奖数和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在“十三五”基础上增加10%以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建立和完善卫生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与评价机制，鼓励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力争获县级科技进步奖2项以上，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大力实施适宜技术和推广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一批先进、成熟、安全、有效和使用经济的医疗卫生适宜技术向基层推广应用，不断提高医务人员整体素质，增强防病治病能力，提升科技惠民能力。

（八）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组织全县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长期目标，扎实推进“十四五”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顺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启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普法工作，重点加强疫情防控、医疗纠纷等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卫生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和“证照分离”改

革, 全面推广“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建立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机制, 优化服务流程。健全规章制度, 依法政务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提高办事效率, 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高度融合。

#### (九) 积极推进人口家庭发展能力体系建设

1. 提升人口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督促政策落地。加强人口监测, 落实统计调查制度, 把握人口发展规律, 优化人口结构。持续创新生育服务体系, 优化配置生育服务资源, 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继续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制度, 落实“三个全覆盖”, 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 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 积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 健全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扩大托幼(托儿所、幼儿园)一体化规模, 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 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 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 提供多种形式的科学育儿指导, 让居民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各类托育资源, 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化的入托需求。

#### (十) 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体系建设

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应

用, 推广人工智能、5G等移动技术应用, 提高公立医院与省全民健康档案数据库对接率, 提升公立医院上传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逐步统一各类诊疗卡, 将电子健康卡平台打造为居民享受“互联网+”健康服务的统一入口。加强标准化建设, 统一医疗服务、药品采购、医保报销等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 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进智慧医疗项目建设, 完善“远程诊疗”“互联网医院门户”“互联网医院”“物联网+特殊群体”等功能。

#### (十一)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 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疾病, 进一步补齐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 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 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二、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四种主要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到2025年, 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

## 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结合“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需求, 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六大类基础设施建设。



### (一) 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1. 安化县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坚持“平战结合”原则，规划建设传染病院区、医疗急救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卫生人才培训基地、康复护理中心等，建筑面积共计6.455万平方米。

2. 安化县疾控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实验室、应急物资仓库等，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 (二)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安化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将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至南区，建成儿科、妇科、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总用地面积31137.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403.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803.04平方米，地下室面积3600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住院楼9313.92平方米，医技楼9313.92平方米，门诊楼3175.20平方米。

2. 安化县重性精神病医疗卫生中心项目。规划建设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病人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3. 安化县麻风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 (三)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安化县中医医院康复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中医医疗康复养老大楼48173平方米，配备停车场、应急、配电、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

2. 安化县中医医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项目。规划建设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中医药能力提升、中医药创新中心综合楼20453平方米，配备停车场、应急、配电、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

3. 安化县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规划建设门急诊、住院综合楼，用地面积89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897平方米。

4.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规划建设医院门诊大楼、医技大楼、住院大楼、传染病治疗中心500床位、医养老年人病房1000床位、中医诊疗中心500床位、120急救中心、食堂及老年人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用地300亩，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5. 安化县雪峰山片区尘肺病医院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32000平方米，其中建设尘肺病治疗康复中心20000平方米，老年颐养院12000平方米。

6. 安化县平口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7. 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003.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

### (四)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乡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规划对羊角塘中心卫生院、滔溪镇卫生院、渠江镇卫生院、长塘镇卫生院、乐安镇卫生院、柘溪镇卫生院、高明乡卫生院、烟溪镇中心卫生院、冷水镇卫生院、古楼乡卫生院、小淹镇中心卫生院等卫生院进行提质改造建设，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 (五) 易地扶贫搬迁分院建设项目

1. 安化县龙塘镇卫生院易地搬迁分院建设项目。规划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2. 安化县江南镇卫生院洞市易地搬迁分院建设项目。规划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3. 安化县渠江镇卫生院连里易地搬迁分院建设项目。规划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 (六) 人口家庭发展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安化县普惠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婴幼儿托位 1500 个，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深刻认识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将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全面落实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切实解决好卫生健康事业的各种实际困难和问

题。

**二、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大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经费投入，保证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逐年增长，增长幅度不低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领域倾斜，将资金重点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精神疾患防治、妇幼卫生保健、卫生执法监督和公共卫生信息系统等公共卫生领域。

**三、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职能，大力培育和发展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医学会、红十字会等组织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作用。依法加强卫生行业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四、深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激励机制。找准发展空间，调整运作方式，增效减员，降低物耗成本与劳务耗费，严格实行成本核算。不断深化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内部分配制度及后勤社会化等项改革，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城市住宅小区协同治理的实施意见

安政办发〔2022〕25号

AHDR-2022-0101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治理效能和水平，打造平安和谐文明幸福小区，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城市住宅小区协同治理的指导意见》（湘建房〔2021〕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城市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保障下倾，促进住宅小区治理模式由分散治理向多元协同共治转变，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多方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住宅小区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协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统筹协调政府部门、社区、业主自治组

织、市场主体及社会公益组织等各方力量向住宅小区倾斜，依法有序参与小区治理，大力增强住宅小区治理能力。

（二）坚持政府负责，市场推进。发挥政府在社会公共事务中的职能作用，推动相关管理责任部门和单位将职责履行延伸至住宅小区；引入市场竞争，优化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健全评价激励机制，推动住宅小区治理提质增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联防联控。完善小区治理权责清单，落实进小区巡查执法制度和“联点联片”工作制度，聚焦住宅小区内的安全隐患和顽症难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民生突出问题。

（四）坚持自我管理，协同治理。调动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性，引导居民对小区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协商和管理，发挥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在小区治理中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小区公共服务，促进住宅小区自治管理与多元主体共治有效衔接、协同治理。

### 三、主要目标

(一)到2022年底,打造一个协同治理体系健全的试点小区。具体实现以下目标:1.小区党组织、业主自治组织和专业化物业服务基本覆盖;2.小区议事平台机制、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责和社会力量有效延伸到小区;3.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识与能力明显增强,住宅小区突出矛盾问题有效解决,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4.住宅小区协同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5.政府、部门管理住宅小区真正得到延伸,打通最后“一公里”;6.小区自治组织自治能力得到有效提升;7.服务企业服务意识、服务水平和服务效果得到明显提高;8.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得到基本改善。

(二)到2023年底,完成县城中心城区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协同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具体实现目标同上。

(三)到2024年底,完成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协同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具体实现目标同上。

### 四、具体任务

(一)巩固省物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成果。住建部门会同乡镇、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完善物业承接查验,做好物业项目交接,录入物业服务情况和业主及家庭成员信息。推动业主、业主委员会在平台上开展电子投票决策和满意度评价,同时加强该平台与小区有关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物业管理服务数据与相关数据的深度融合。

(二)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部门监管水平。加强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小区党支部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乡镇和社区住宅小区管理人员培训,开展物业企业之间比比看,抓实物业服务企业的检查指导,完善物业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部门、乡镇、社区、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楼栋长、业主、社会组织、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物业管理行业信用评级体系。不断提升各方的参与度,不断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意识和物业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

(三)发挥小区不同组织及成员的基础作用。搭建小区组织机构,符合条件的小区要成立党支部,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员建议由楼栋长兼任)、监督委员会;党支部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尽量实现交叉任职;小区管理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充分调动业主委员会及业主的积极性,提高他们参与小区自治的工作热情和议事能力,同时要建立国家工作人员、退休人员担任小区自治组织成员的工作机制。社区要指导小区以不同形式开展议事。引导小区党员、业主有序参与小区改造、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维修资金使用、电梯加装、矛盾纠纷化解、小区公共收益分配等事项协商。完善业主委员会运行信息公开制,督促业主委员会定期详细公开小区公共收益、经费支出以及业主密切关系的其他事项。在规模较大的小区,探索建立业主代表大会制度,提高业主议事决策效率。引导和鼓励业主参与物业服务质量考评,评价结果纳入对服务企业的综合评价。

(四)鼓励社会力量发挥作用。通过项目支持或委托服务等方式,引导培育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三方机构为小区提供各种服务,如法律援助、纠纷调处等,鼓励探索“物业+社工”服务模式。

(五)抓实住宅小区创建工作。以建设文明、幸福、和谐、智慧、美丽小区为目标;整合政策资源,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小区的亮化、绿化、美化和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各部门单位线上平台的整合,打通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引导居民参与小区文明创建工作,将“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创建文明城”在城市落到实处。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争创文明小区、争当文明居民”等活动,评选“文明楼栋”“文明单元”“文明家庭”,组织开展献爱心、义务劳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小区文明道德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把住宅小区协同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力量。县住建局要抓好工作统筹,搞好业务指导和协调,充分整合资源,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明确部门责任。强化乡镇统筹协调和管理服务职能,整合综合执法、司法警务、网格管理等部门力量延伸进小区,保障小区运行安全和环境秩序管理;坚持“谁监管行业谁负责、谁主管市场主体谁负责、谁收费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各级各部门物业

管理联席会议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职能部门、乡镇、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在住宅小区协同治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职责分工清单见附件);建立健全“基层吹哨、部门报到”的联动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住宅小区管理中的各类矛盾纠纷。

(三)强化居委建设。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巩固拓展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成果,将相关管理服务进一步下沉到小区;探索在社区居委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强化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和正常运转,以及物业服务机构履约服务的指导监督;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职责,对住宅小区日常矛盾纠纷和问题进行协调处理;组织开展各类便民利民服务活动,引导和推进小区爱心公益团体组织成立和发挥作用。

(四)完善考评体系。完善住宅小区协同治理考核办法,将所有协同单位纳入平安建设的考核范围,同时提高考核份额,定期开展考评,建立健全跟踪督办和问责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县绩效评估范畴。

附件: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协同治理住宅小区职责分工清单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 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协同治理住宅小区职责分工清单

| 序号 | 职责  | 责任部门  |
|----|---|-------|
| 1  | 负责住宅小区协同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抓好物业行业党建和业务工作，强化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物业管理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物业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强化行业自律；研究拟定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负责物业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行业培训；建设、运用物业管理监管平台；推进智慧物业建设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调处；指导物业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居民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管，完善业主自治组织履职评价制度；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以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参与网格管理工作，履行联点联片工作制度，做好联点小区巡查、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车通道标线施划和管理工作并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督促水利部门对物业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加强指导；引导业主依法合理使用维修资金。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建设和改造的相关审批，及时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毁绿、占绿及违规造绿等违法违规行为； | 县住建局  |
| 2  | 研究制定住宅小区党建工作相关政策措施，部署推进住宅小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建立基层党组织，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在小区服务，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安排物业行业党建专职指导员，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 县委组织部 |
| 3  | 协同推进小区文明建设。   | 县文明办  |
| 4  | 将住宅小区协同治理作为基层平安创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   | 县平安办  |
| 5  | 负责启动居委会下设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督促居民委员会加强对住宅小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规范开展服务，指导下属有关委员会协助做好环境维护工作。  | 县民政局  |

| 序号 | 职责  | 责任部门       |
|----|---|------------|
| 6  | 按照《湖南省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完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因物业管理收费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协同相关部门,参与网格管理工作。  | 县发改局       |
| 7  | 指导、督促小区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消除小区内的治安隐患,及时查处治安案件,加强小区的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工作;查处物业服务项目交接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开展执法进小区活动,加强对小区违法违规活动的监管、处置;对小区“僵尸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协同相关部门,参与网格管理工作。   | 县公安局       |
| 8  | 积极开展执法进小区活动,依法查处小区内违章搭建、乱设摊点等违规行为;督促门店(单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负责落实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和小区垃圾分类管理,加大回收再利用力度;协同相关部门,参与网格管理工作。   | 县城管执法局     |
| 9  | 对小区及周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进行审批;按职能职责对小区及周边的排污单位和噪音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参与网格管理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 10 | 研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智慧物业建设标准并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智慧物业建设标准配置各类硬件配套设施;负责按照相关要求规划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和停车设施;牵头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兴建立体停车位的规划问题,协调解决涉及规划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法查处擅自改变规划的行为。  | 县自然资源局     |
| 11 | 对小区管理活动中的收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检查,并对违反《价格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受理居民收费投诉;对小区“住改商”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依法核准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在小区内擅自将居住用房改变为非居住用房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开展对小区内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修理改造和检验检测等安全监察工作;建立电梯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对检查发现的违反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建立电梯维保单位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辖区电梯维保质量向社会进行公示;协助制定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文件;配合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做好应急维修相关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参与网格管理工作。 | 县市监局       |

| 序号 | 职责  | 责任部门    |
|----|---|---------|
| 12 | 会同自然灾害有关主管部门指导小区居民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参与网格管理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 13 | 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消防知识和《益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宣传，对公安派出所移送的举报投诉依程序进行核查，指导公安派出所对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承担火灾扑救工作，接到火灾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扑救。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4 | 负责落实住建部门相关工作经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 县财政局    |
| 15 | 依托智慧城市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智慧物业建设指导标准；鼓励和推广智慧物业应用系统和智慧物业改造，促进智能化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应用；制定和完善通信（弱电）建设和经营有关规范；指导、协调通信运营商有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和光纤入户工作。                                    | 县科工局    |
| 16 | 指导做好物业管理行业劳动关系工作，督促服务企业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和支付工资；落实好最低工资标准、工时及休息休假等劳动标准，切实维护好物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 县人社局    |
| 17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利用住宅擅自从事办学、办培训班等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的管理。  | 县教育局    |
| 18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小区居民开展全民健身和文化活动工作，为小区全民健身设施、器材建设配备及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运营商有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和广播电视入户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 19 | 负责对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信访部门反映的物业管理信访问题的登记、转送、交办和督办。   | 县信访局    |
| 20 | 依法做好物业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物业纠纷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健全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制度，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辖区内物业纠纷，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在物业纠纷集中的物业服务区域建立调解小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 县司法局    |



| 序号 | 职责   | 责任部门              |
|----|--|-------------------|
| 21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居民饮用水(特别是二次供水)的卫生监测工作;履行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能;依法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依法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对中医养生、生活美容等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监督执法。   | 县卫健局              |
| 22 | 参照相关标准执行物业管理区域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供应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标准并参与验收交付使用和管理维护;负责落实民用三表首次检定送检和到期轮换等工作;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供应单位应当按规定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 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供应单位 |
| 23 |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廉租房小区的创建工作。   | 县住保中心             |
| 24 | 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服务职能,促进其内设机构与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统筹融合。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互联互通的乡(镇)居民委员会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居民委员会工作者队伍规范化管理,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逐步建立物业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指导开展物业承接查验并公开结果,监督物业项目有序交接。指导物业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委托其承担公共服务事项的,应当支付相应费用;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等业主自治组织依法成立、规范运行,推动实现业主大会全覆盖,提升住宅小区自治管理水平。组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换届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业主监督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考核,提升其工作能力;加强对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监督,加大对收受贿赂、职务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勾结“职业物闹”侵害业主权益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切实解决居民身边的腐败问题。建立以业主满意度为重点的业主委员会履职评价机制,组织居民委员会每半年对辖区内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每年底公布评估结果。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健全业主委员会委员纠错和退出机制,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由乡(镇)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影响小区安定和公共秩序的,由乡(镇)依法组织业主大会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罢免、变更或改选,或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换届;对涉嫌犯罪的业主委员会委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乡镇人民政府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民宿”扶持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2〕28号

AHDR-2022-0101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有关文旅企业：

《“安化民宿”扶持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 “安化民宿”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助力民宿产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实现文化振兴引领乡村振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推进乡村民宿建设的指导意见》（湘建设〔2020〕19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经营者利用闲置房屋或在旅游度假区、景区（点）内新建房屋，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及生产、生活方式，以旅游经营方式提供餐饮住宿的接待场所。“安化民宿”划分为三个等级，从高到低分别是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

**第三条** “安化民宿”发展要围绕茶旅文体康融合发展战略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四条** “安化民宿”创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DB43/T2361—2022）《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GB/T39000-2020）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条** “安化民宿”创建需满足近6个自然月内，月均入住率达到70%及以上。

## 第三章 品牌申报

**第六条** “安化民宿”的评定由县文旅广体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评定方案由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制定。

**第七条** 拟申报“安化民宿”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未评定为星级乡村旅游点、等级民宿的民宿企业或旅游度假区、等级景区内获得当前等级后新建的民宿。

（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特种行业从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三）消防安全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民宿应远离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区，无公共安全隐患并符合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自然保护区、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规划要求。

(五) 安装公安局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并严格按照公安部“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要求,对持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入住的宾客信息第一时间登记、上传。公共区域安装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无死角、无盲区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六) 民宿的单栋建筑经营用客房数不超过14间(套),经营用客房不超3层且不是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经营用客房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若该栋房屋超过4层(不含4层),实际办证过程中只认定4层。实际经营民宿的客房只能安排在3层(含)以下,第4层可用于民宿配套,如洗衣房、晾晒区、消毒间、仓库等,不得用于提供食宿服务。

**第八条** “安化民宿”品牌申报工作按年度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一) 民宿企业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文体站提出申请(具体模板见附件1);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民宿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由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文旅广体局;

(三) 县文旅广体局组织专家团进行现场验收(附件2),验收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按验收评分对企业进行授牌,同步纳入县文旅广体局和属

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管范围。

#### 第四章 扶持及奖励

**第九条** 新评定为五星级“安化民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安化民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新评定为三星级“安化民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由三星级升四星级、五星级,或四星级升五星级的民宿,补足差额奖励。

**第十条** 县文旅广体局组织专家团每三年对实际经营天数超过800个自然日的“安化民宿”进行复核,通过复核且复核分数高于前一次评定分数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安化民宿”,每次分别给予2000元、5000元、8000元奖励。

**第十一条** “安化民宿”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并入规文化体育娱乐业类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二条** “安化民宿”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并入规休闲观光游览服务业类别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入规景区游览服务业类别的,除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由县文旅广体局另行支持其申请省级旅游专项资金30万元。

**第十三条** 每年至少指导一家“安化民宿”申报上级农补项目,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支持回乡创业大学生(毕业五年内成功创建“安化民宿”)运营的“安化

民宿”配套设施建设,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消防安全、绿化亮化、美丽屋场、道路拓宽、“白改黑”等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方面予以倾斜,具体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实施。

**第十五条** 鼓励“安化民宿”企业通过政府主办的重大节会活动开展宣传推广。支持企业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对安化文旅资源进行推介,企业可在扶持政策申报阶段提交企业自主运营账号中不超过5个(含5个)推广视频或推广链接申报奖励,推广视频或推广链接的指标数据相加,每达到5万播放(浏览量)、1万点赞或1000评论,给予企业50元奖励(播放、点赞、评论只取最高奖励值),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授牌满一年的三星级以上“安化民宿”申请创建湖南省一、二、三星级旅游民宿;支持授牌满一年的四星级以上“安化民宿”申请创建湖南省四、五星级旅游民宿;支持授牌满一年的五星级“安化民宿”申请创建全国甲、乙级旅游民宿。

**第十七条** “安化民宿”扶持政策申报(附件3)按年度计划开展,具体流程如下:县文旅广体局每年2月启动上一年度各项扶持政策申报工作,5月底开始集中线上公示,7月底前将资金兑现到位,“安化民宿”企业根据本办法公布的时间向县文旅广体局提出申请。

农补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不限定申报时间,由“安化民宿”企业向县文旅广体局提出申请,县文旅广体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联审后确定。

## 第五章 民宿管理

**第十八条** 县文旅广体局牵头负责“安化民宿”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住建、公安、卫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自然资源、财政、行政审批、城管、发改、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化民宿”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做好“安化民宿”管理及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安化民宿”运营主体应当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安化民宿”实行退出机制,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取消认定:

- (一) 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
- (二) 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
- (三) 发生重大有效投诉;
- (四) 评定后一年未实际开展营业活动;
- (五)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安化民宿”,不再享受“安化民宿”复核奖励:

- (一) 纳入旅游度假区、等级景区管理的“安化民宿”;
- (二) 成功创建星级乡村旅游点、等级

民宿的“安化民宿”；

(三)符合退出机制,取消“安化民宿”认定的民宿。

**第二十三条** 取消“安化民宿”认定后,民宿企业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评定。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扶持办法兑现金额及相关工作经费,资金来源为茶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扶持资金的筹措及兑付,并加强奖励资金监管,主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资金审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享受过《安化县旅游业奖励扶持办法》(安政办发〔2022〕19号)资金支持的,不重复享受

本法同类型的奖励。未兑现政策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吸引客商来安投资5000万元以上,与村集体或个人签订协议,利用闲置民居、闲置屋场建设乡村民宿或精品民宿且第一期工程到位资金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一次性工作经费补贴5万元。

**第二十八条** 2028年前,各乡镇至少要在本辖区内成功创建一家“安化民宿”。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文旅广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开始施行。

- 附件:1.“安化民宿”联审申报资料模板  
2.“安化民宿”联合验收审定表  
3.“安化民宿”扶持政策申请表

## 附件 1

# “安化民宿”联审申报资料模板

项目申报方案模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项目单位可按照以下模板梳理申报资料,申请初审。

1. 项目名称及建设经营方基本情况
2. 经营主体及与村集体利益联结机制
3. 项目土地概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风貌导则,规划矢量数据核对情况;集体建设用地构成情况)
4. 项目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建筑面积、院落分布、施工设计图、抗震节能设计、消防安全设计、废弃物排放设计等方面内容
5. 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扩建手续、取水规划及水影响评价。
6. 项目开发主题(设计理念、经营主题及特色、经营设想和目标客户定位等)
7. 项目投资计划(总投资额,盈利模式和盈利测算)
8. 项目建设计划(建设周期)

## 附件 2

## “安化民宿”联合验收审定表

|            |                              |       |     |
|------------|------------------------------|-------|-----|
| 拟申报民宿名称    |                              | 企业法人  |     |
| 民宿等级       | 5 星级 / 4 星级 /<br>3 星级        | 联系方式  |     |
| 地址         | 安化县 XX 乡镇 XXX 村              |       |     |
| 房屋产权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 院落数   |     |
|            |                              | 客房面积  | 平方米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最高楼层数 | 层   |
| 接待规模       | XX 间客房    XX 张床位数    XX 张餐位数 |       |     |
| 联合验收组专家意见: |                              |       |     |
| 签字:        |                              | 年 月 日 |     |
| 县文旅广体局意见:  |                              |       |     |
| 签字:        |                              | 年 月 日 |     |
| 县财政局意见:    |                              |       |     |
| 签字:        |                              | 年 月 日 |     |
| 分管副县长意见:   |                              |       |     |
| 签字:        |                              |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 “安化民宿”扶持政策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br>(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      |  |
| 经费项目预算<br>(万元)   |                     |      |  |
|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br>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县文旅广体局<br>意见     |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分管副县长<br>意见      |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2〕29号

AHDR-2022-0101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 安化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推动新时期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高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和科普服务能力，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湘政办发〔2021〕7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6号)，结合《安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的总体目标要求和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面向”和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落实“三高四新”战略，以“一四五”战略为统领，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建设开放、创新、秀美、富饶、幸福新安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 目标

到2025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全县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和科学思维在全县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 (一)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 1. 任务

(1)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树立科学志向。

(2)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融合发展机制，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建设开放、创新、秀美、富饶、幸福新安化夯实人才基础。

(4) 提供更多科学教育的资源和途径，重点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 2. 措施

(1)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邀请院士专家、青年科学家等走进学校开展访谈讲座，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图书室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农村中学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

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实施英才计划，组织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

(4) 推动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科技周、科普日、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5)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的倾斜力度,依托乡村学校实验室、农村中学科技馆、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6)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培养过程中,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力度,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创新能力和辅导能力。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妇联、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1. 任务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科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 2. 措施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党员远教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等平台,构建多种资源和市场有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积极组织参加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实施湘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服

务乡村振兴,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学会服务站、科普小镇、科普教育基地,新发展一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产业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强农村科普志愿队伍建设,助力农业农村发展。

(3)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建立学会服务站,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加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农村假冒伪劣产品治理行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能力,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 1.任务

(1)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2)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

(3)提高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职业技能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 2.措施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安化工匠”评选、“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活动。

(2)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组织参加湖南省“十行状元、百优工匠”“中国技能大赛”“振兴杯”等劳动、技能竞赛和全省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主题活动,开展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

兴计划,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活动,传承技能、提升职业资格等级、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推进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

责任分工:由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 1. 任务

(1)加强面向老年人的科普服务,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2)充分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2. 措施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村(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加强社区科普场所(馆)、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推广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科技产品。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协会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开展“银龄行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责任分工：由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 1. 任务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2）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

#### 2. 措施

（1）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推进科普知识走进党校主体班课堂，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9-2022年益阳市干部教育规划》，形成以全面建设“开放、创新、秀美、富饶、幸福”新安化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三、重点工程

深入落实“科普中国”、湖南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 1. 任务

-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
- (2) 进一步拓展科技设施科普功能。
-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 2. 措施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统筹利用县内相关行业资源，推动建设各类科普场所（专题展示馆），面向社会开放。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依托科技馆、图书馆、学校等，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积极参加省市“最美系列人物”评选、青年科技创新

人才评选表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县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教育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

#### 1. 任务

- (1) 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展教品研发。
- (2) 促进科普产业发展。
- (3)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
- (4) 构建智慧化科普传播体系。

#### 2. 措施

(1) 实施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产品研发支持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人

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 实施全媒体科普宣传提升计划。推动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农村广播“村村响”、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县融媒体中心加大科普宣传，做优《科普大篷车》等科普品牌电视节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加强“科普安化”品牌建设。将“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县党群服务网络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科普e站相联通，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

责任分工：由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 1. 任务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布局。

(2) 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服务能力。

## 2. 措施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公共文化建设和重要内容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免费开放。

(2)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图书）馆等融合共建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挖掘本地科技资源，宣传安化籍院士、科学家，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打造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有计划地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各类科普基地创建活动，鼓励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支持创建生态、农林业、自然资源等各类各级科普（教育）基地。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

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四) 基础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 1. 任务

(1) 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

(2) 提升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

##### 2. 措施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县乡两级统筹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应急科普智慧宣教系统和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

队，发挥全县科技志愿者作用，打造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扩面、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创建科普示范县、科普小镇。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图书馆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实施湖南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益阳、健康安化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协、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 四、组织实施

### (一) 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本方案实施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乡镇、部门单位考核内容，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将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

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把方案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支持乡镇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负责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为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 (二) 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对县直部门、各乡镇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配合国家部委和省市部门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激励机制。“十四五”末,对全县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

### (三) 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科普法》,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

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保障经费投入。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 (四) 进度安排

2022年至2025年,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本方案的宣传工作。2023年,配合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安化县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